

编号：XAHX/ZD-YA-2021

兴安盟博源化学有限公司

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

版本号：2021-1



发布时间：2021年6月10日

前 言

《兴安盟博源化学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021 版》（以下简称公司预案）由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组负责组织编写、修订，总经理批准发布执行，并由安全环保部负责登记、发放。

事故应急救援是事故预防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应急预防的总目标是在事故发生之前、事故期间、以及事故后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紧急事件的发生、发展，充分利用公司的内外部资源，尽可能将事故对人员、财产和环境的危害减少到最低限度。

在公司预案实施期间，各生产部门如有利于预案操作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及时向安全环保部反馈，便于安全环保部及时组织修订和完善。

本预案版本号为 2021-1，为 2021 年第一版。

本预案批准：许自新 聂峰

本预案审定：李君 刘培 王永飞 李万波

本预案审核：杨兆勇 王建生 王跃廷 方国胜

本预案编制：姜天夫 王新尧 徐海波 杨哲林 陈向东 曹慧斌

马俊超 陈鑫 李雨龙 唐伟坤 马腾鹏 照日格图

徐伟立 周超 王勇 冯国林 杨德鑫

李建波 布仁白乙拉 李万贤 何立华

周志刚 畅国兴 张彦平 马腾志 刘志刚

批 准 页

《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经公司预案修订领导小组审查通过，现予以颁布，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起生效。

公司所属各部门、各岗位要应按本预案要求，认真做好预案的宣贯和落实，切实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准备工作。

总经理：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日

应急预案执行部门签署页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经公司预案修订领导小组审查通过现予以颁布，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起生效。各责任部门及相关各岗位要应按本预案要求，认真做好预案的宣贯和落实，切实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准备工作。

责任部门	负责人	签字	备注
生产运行部	王建生	王建生	2021.6.10
调度室	方国胜	方国胜	
设备部	王跃廷	王跃廷	
技术部	徐海波	徐海波	
综合管理部	周超	周超	
物资保障部	王勇	王勇	
安环部	杨兆勇	杨兆勇	
财务部	李万波	李万波	
生产工序	公用工程	陈可东	
	空分	曹景武	
	气化	刘义水	
	合成	王翔光	
	尿素	傅景华	
	电气	陈鑫	
	仪表	马俊坦	
	质检	徐伟光	

目录

1 总 则.....	7
1.1 适用范围.....	7
1.2 响应分级.....	7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8
2.1 应急组织机构.....	8
2.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11
3 应急响应.....	16
3.1 信息报告.....	16
3.2 预警.....	20
3.3 响应启动.....	23
3.3.1 应急会议.....	23
3.3.2 应急启动.....	23
3.3.3 资源协调.....	26
3.3.4 信息公开.....	27
3.3.5 后勤、财力保障.....	27
3.4 应急处置.....	28
3.5 应急支援.....	29
3.6 响应终止.....	30
4 后期处置.....	31
4.1 污染物处理.....	31
4.2 生产秩序恢复.....	31
4.3 人员安置.....	32
4.4 善后理赔.....	32
5 应急保障.....	32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32
5.2 应急队伍保障.....	32
5.3 物资装备保障.....	33
5.4 其他保障.....	33
6 附件.....	34
6.1 生产经营单位概况.....	34
6.2 风险评估的结果.....	38
6.3 预案体系与衔接.....	38
6.4 应急物资装备的名录或清单.....	39
6.5 有关应急部门、机构或人员的联系方式.....	42
6.6 相关文本.....	47
6.7 关键的路线、标识和图纸.....	49
6.7.1 重要目标、危险源一览表.....	49
6.7.2 厂区周边环境图.....	50
6.7.3 疏散路线、警戒区域.....	51
6.7.4 总平面图及重要防护目标分布图.....	52
6.7.5 全厂工艺流程方框图及主要工艺流程图.....	53

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兴安盟博源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安博源)范围内生产经营活动中出现或可能造成的火灾、爆炸、中毒、窒息等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救援工作。对其他突发事件的救援工作也具有指导作用。

1.2 响应分级

针对突发事故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影响范围和发展态势,公司系统内部响应级别划分为三级:即 I 级(重大)、II 级(较大)和III级(一般)。

1、I 级应急响应标准:(1)一次造成死亡 1~2 人,或重伤 3~10 人,轻伤 11 人以上的事故;一次事故造成 10~50 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火势长时间(≥ 2 小时)未能有效控制。(2)需要紧急转移企业周边人员的安全生产事故灾难。(3)超出企业应急处置能力的安全生产事故灾难。(4)跨企业的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发生 I 级生产安全事故,由国家或事故发生所在地应急指挥机构统一指挥,公司应急指挥部配合实施开展的应急救援工作。

2、II 级应急响应标准:(1)一次造成 1~2 人重伤,轻伤 3~10 人的事故;一次事故造成 10 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2)需要紧急转移其他工序人员的安全生产事故灾难。(3)超出工序应急处置能力的安全生产事故灾难。(4)跨企业各部门各工序的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

发生Ⅱ级生产安全事故时，由应急救援指挥中心统一指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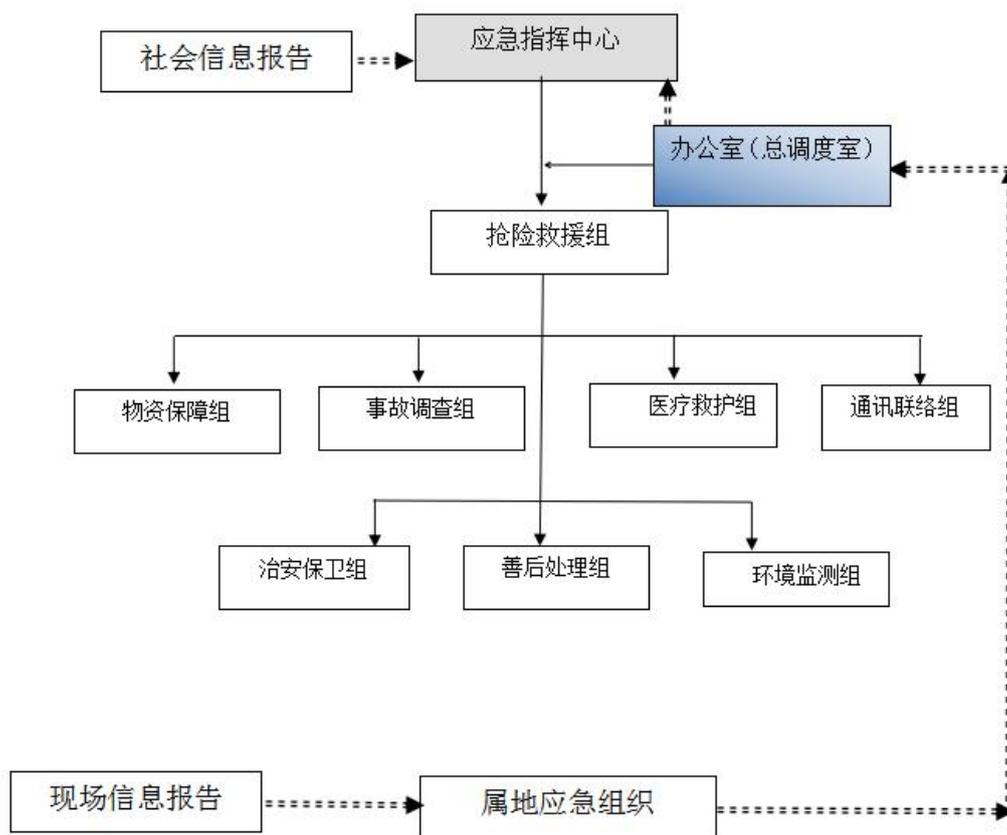
3、Ⅲ级应急响应标准：（1）一次造成1~2人轻伤的事故；一次事故造成1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2）各工序内部人员的安全生产事故。（3）工序内部应急处置能力可以出来的安全生产事故。（4）工序有必要响应的安全生产事故。启动Ⅲ应急响应。

发生Ⅲ级事故时，由相关部门应急指挥组织指挥，并及时将现场情况通报给总调度长。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应急组织机构

我公司应急组织机构如下图：



1、应急组织机构

公司设事故应急指挥中心。应急指挥中心常务机构设在生产运行部调度室。电话：0482-2840018。应急指挥中心履行值守应急、信息

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责，发挥运转枢纽作用。各应急救援组成员如下：

总指挥：董事长、总经理

副总指挥：副总、总监

成员组：

(1) 事故调查组成员：技术部负责人及技术部设备部人员。

(2) 抢险救援组成员：生产运行部、技术部、设备部、安环部、生产工序负责人及相关人员。

(3) 医疗救护组成员：综合管理部负责人及相关人员。

(4) 物资保障组成员：物资采购部负责人及相关人员。

(5) 善后处理组成员：财务部、企管部负责人及相关人员。

(6) 治安保卫组成员：企业消防队队长及相关人员。

(7) 通讯联络组成员：总调度长及相关人员。

(8) 环境监测组成员：质检工序负责人及相关人员。

2、工作机构

公司各职能部门，在公司应急指挥中心领导下，依据本预案和各自的职能，负责相关类别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工作。具体负责相关类别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的实施，贯彻落实公司有关决定事项。

3、部门组织

各部门部长是各自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工作的总指挥，负责本部门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

4、人员替补原则

公司领导外出时，由领导委托人代为履行职责。部门正职离岗或外出时，由本部门副职履行其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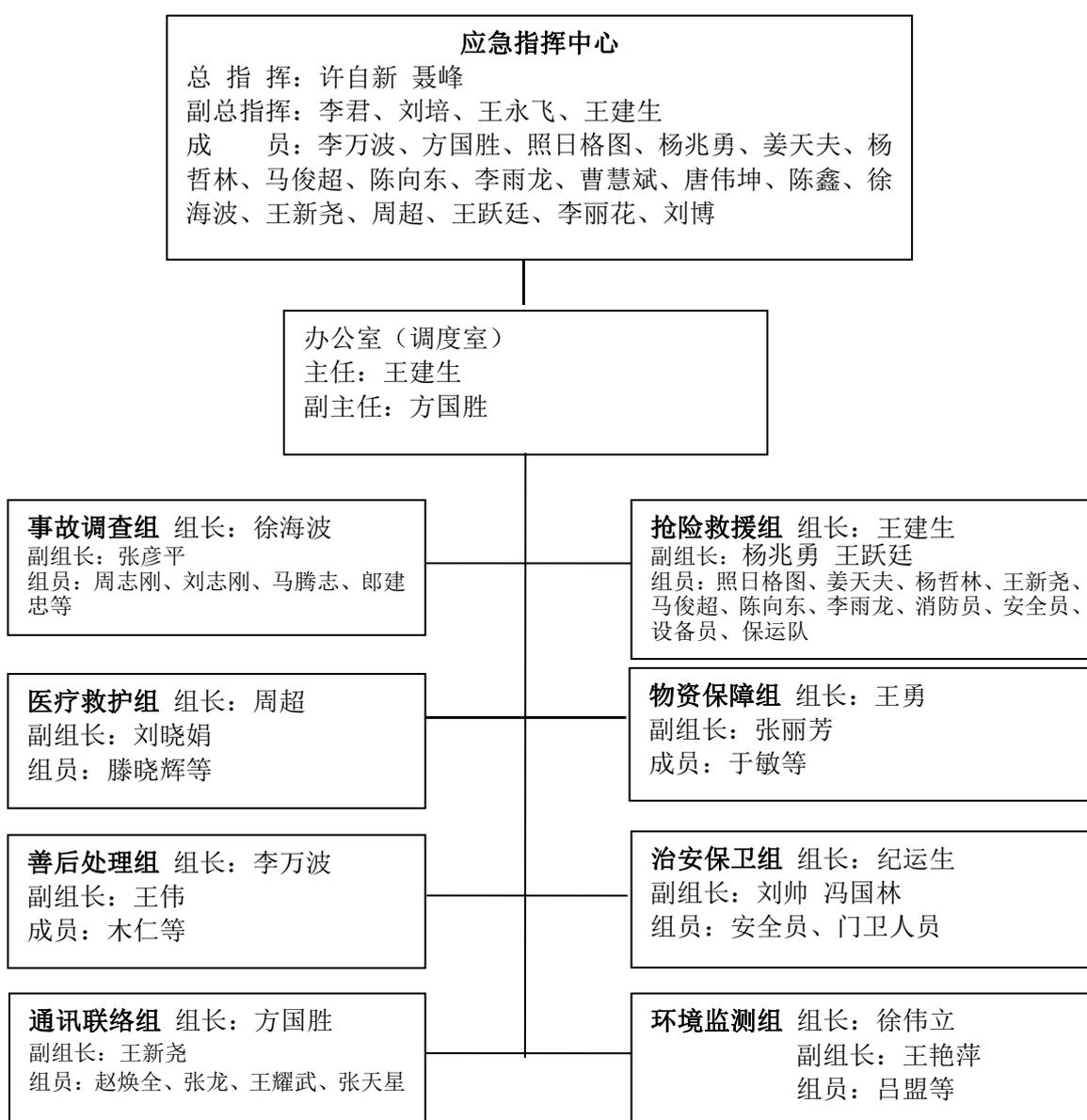
5、各专业组负责应急响应各项具体工作

1)发生重大事故时，应急办公室值班员立即召集应急指挥中心成员集合负责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和指挥。

2)各部门应根据各自的管理职责，成立相应的应急小组，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对应急指挥中心负责。

3)相关部门在应急救援过程中担负起本部门所负的相应职责，对应急指挥中心负责。

6、应急组织机构分工图如下：



注：应急指挥机构的组成人员为公司领导及各部门负责人，在具体执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人员变动，变动后的部门负责人为新的应急指挥机构成员。

2.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公司应急指挥机构的 1 个应急指挥中心和 8 个应急专业组，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做好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同时根据本预案切实做好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人力、物力、财力、交通运输、医疗卫生及通信保障等工作，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需要和受灾、受伤员工的基本生活保障，以及恢复重建工作的顺利开展。

1、应急指挥中心（生产运行部调度室）

负责重大事项决策；对处置重大事故提供支持、协调；负责向地方政府事故应急机构报告情况，执行上级应急机构指令；负责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应急情况，向社会公众发布信息；负责公司应急救援预案的组织修订和审批；组建应急救援专业队伍，指导应急预案的实施和演习。

负责公司应急救援的各项准备工作；指导公司各部门、单位应急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的各项准备工作。必要时向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发出救援请求。总结应急救援工作经验教训。

协调应急工作；掌握突发事故动态、收集相关信息，负责对应急物品的日常维护保养情况进行检查；督促相关单位做好恢复生产及其他善后工作；及时反馈应急工作情况。

应急指挥中心领导组为临时机构，在发生重大事故时，总指挥立即召集指挥中心成员到达指挥中心办公室组织、指挥救援工作。指挥中心安排成员 24 小时轮流值班。

2、抢险救援组

由各部门、消防队员、设备、电气部检维修人员组成主要救援队伍，负责本厂的抢险救援工作并协助配合政府救援队的抢险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1) 接到应急指挥中心指令，事故报告后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及时控制危险源，负责现场抢险作业和遇险(难)人员的营救。

2) 评价现场安全状态和发展趋势。

3) 向应急救援总指挥提出重大应急行动的建议。

4) 随时向应急救援指挥部汇报事故现场信息。

5) 做好抢险救援的日常演练与培训。

6) 负责中心现场消防设施的手动开启。

7) 负责中心现场有关装置的手动停止。

3、事故调查组

由设备部技术人员组成，必要时抽调其他相关部门技术负责人员协助工作。

1) 协助应急总指挥负责抢险、抢修的现场指挥。

2) 组织诊断设备和系统的安全状态，分析事故原因，评价灾害程度，提出应急措施。

3) 负责准备必需的图纸和资料，负责事故的调查与取证工作，并根据应急救援指挥部命令完成其它工作。

4) 组织制定应急结束后的恢复计划。

5) 提出事故调查书面报告，总结事故经验教训，提出评估报告。

6) 日常做好事故案例的收集、整理工作，并有针对性的进行全员培训学习。

4、医疗救护组

由综合部联系医务室、车队组成。携带急救药品、器械等设施，在生命安全得到保证的前提下，负责灾害现场人员与物资的抢救。伤员伤势严重时，及时送往就近医院治疗。主要职责包括：

1) 制定切实可行的救治方案，并实施现场抢救和紧急处理工作，护送伤员到医疗点救治。

2) 调运急救药品、器材，组织医疗应急救援队伍，提供医疗保障。

3) 参加相关事故调查。

4) 做好抢险救援的日常演练与培训。

5、通讯联络组

由调度室人员组成，负责厂区内的通讯联络，维护保证正常的生产电话线路，利用对讲系统保障各组与应急指挥中心、外来增援消防队的通讯畅通。通知主要领导和各小组成员，了解伤员数量和人员疏散情况，传达救援指令。主要职责包括：

1) 负责突发安全事故现场的通讯和联络工作，保证事故现场通讯畅通。

2) 接到事故报告后，应立即向应急救援总指挥、副总指挥报告，并按应急救援指挥部指令启动应急救援预案。

3) 负责传达指挥部总指挥指令，及时通知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迅速进行集合。

6、物资保障组

由物资保障部、后勤保障部人员组成，负责灾害造成的伤员所需药品、医疗器械、食品和其他物资的供应，以确保在紧急状态下有充足的物资来进行救援任务。主要职责包括：

- 1) 负责组织抢险物资的供应工作。
- 2) 按照救援抢险应急预案的要求，做好日常抢险物资的储备工作。
- 3) 负责抢险救援后勤保障工作，组织车辆运送抢险救援成员快速抵达事故现场展开救援工作。
- 4) 协助调度有关人员做好通信联络。
- 5) 做好抢险救援物资的储备及日常管理、检查、更新等工作。

7、治安保卫组

由安环部组织保卫队伍负责应急时的保卫任务，重点部位的安全警戒；指挥治安管理队伍；必要时对事故区域进行封闭，实施交通管制，维护救援通道的安全。主要职责包括：

- 1) 负责事故区域的警戒和交通管制。
- 2) 做好事故抢险期间的现场秩序维护，为抢险救援工作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 3) 协助人力资源确定事故伤亡人数和伤亡人员的姓名、身份。
- 4) 负责有关事故直接责任人的监护。
- 5) 负责外部救援力量的进厂救助路线引导。
- 6) 负责员工及周围有关人员的紧急疏散引导。

8、环境监测组

由质检人员组成，负责对环境事故影响区域的大气、水质监测，及时通报监测情况。预测并按《安全事故环境污染物监测实施步骤》进行各种污染物检测。

- 1) 负责对厂区内环境各项数据的收集、整理工作。
- 2) 负责对事故区域内有毒有害物质的实时监测，为救援工作提供

技术支撑。

3) 负责对事故外围区域的环境监测，及时发现和监测有毒有害物质的扩散情况。

4) 负责对厂区外区域的环境监测，防止事故扩大，为预警厂区周边群众和企业提供技术数据支撑。

5) 负责事故对厂区和周边环境影响程度的分析评估工作。

9、善后处理组

由财务部和企管部人员联合组成，负责事故灾害后，伤、病、残人员的善后安置、赔偿工作。在 24 小时内分别向保险公司报案，向社保局申报工伤备案。以及提出对内、对外报道工作意见，组织报导对内、对外新闻发布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 1) 做好遇险(难)家属以及伤员的慰抚工作。
- 2) 按规定提出对遇险(难)家属和伤员的补偿报告。
- 3) 做好相关法律、法规的收集、学习工作。
- 4) 协调解决事故所在地新闻发布、报道中出现的问题；
- 5) 收集、跟踪舆情，组织舆论引导；
- 6) 阐述本公司的观点立场，并代表本公司回答记者的相关提问；
- 7) 协调与政府、传媒、公众的关系，维护社会稳定；

注：各专业组必须经常检查各自救援所需物资、车辆，以备紧急状态下的使用。

各专业组涵盖的部门按照本预案分工明确各自专业组的人员构成，责任到人，有效落实。

10、其它分工(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的应急机构组织分工原则)

1) 部门、单位应急职责

组织编制、修订本部门、单位应急处置方案和各种生产安全事故的救援程序。

当邻近或相关的生产装置发生重大事故时，首先确保本辖区的安全、环保处于受控状态，同时在应急指挥中心的指挥下，接受应急资源的调遣。

组织评估本部门、单位的应急资源是否满足应急需求，并及时提出需求和落实，做好应急准备。向应急指挥中心报告突发事故的动态，并提出支援请求。执行应急指挥中心的指令。协助其他作业单位处理突发事故。

组织本部门、单位应急演练和培训。组织恢复工作，评估总结应急救援经验和教训。确保现场消防、气防、安全防护等应急器材、设施完好有效。

2) 作业班组现场应急职责

组织事故现场初期应急抢险救助。及时报告突发事故状况。

执行上级应急指令。维护保养现场消防、气防、安全防护等应急器材、设施。

3 应急响应

3.1 信息报告

3.1.1 信息接报

公司 24 小时应急值班电话为 0482-2840018，火警电话 119 或急救中心电话 120。通常早 8:00~17:00 发现危险并判断需要紧急援助时，操作人员或现场人员必须立即向当班班长或部门部长报告，班长或部门部长向应急指挥中心报告；情况紧急，可直接向应急指挥中心

报告；由应急指挥中心向生产技术部长、安环部长报警，若情况非常紧急时，可同时向总指挥(总经理)报告。

通常 17:00~次日早 8:00 以及休息日，发现危险并判断需要紧急援助时，操作人员或现场人员必须立即向当班班长报警，若情况非常紧急时，操作人员或现场人员可立刻向应急指挥中心报告，应急指挥中心向总指挥(总经理)报警。

若事态处于非常紧急时，现场带班人员、班组长、调度等相关人员有决策权进行应急处置后报告。处置后再拨打外部消防队或急救中心给予紧急援助。无论在任何时间，生产技术部部长、安环部长、总调度室接到事故报警后，都必须立刻向总指挥(总经理)报告。在事故处理过程，为保证能向所有机构提供一致的信息和便于保留联系记录，应急指挥中心指定专人与政府有关机构进行联系。

(1) 突发事件正在发生或发生后，突发事件部门的现场人员应立即向所在部门报告事故情况，部门应根据基本情况判断是否有能力实施救援和控制，超出其救援和控制能力时，可根据隐患的危险程度、波及范围、性质、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事故的严重程度，采用固定或移动电话在 10 分钟内及时向应急指挥中心报告。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

(2) 报告内容主要包括突发事件的时间、地点、原因、性质、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等。应急处置过程中要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3) 应急指挥中心获取或接到各种应急情况报告后，应根据事故基本情况及时判断事故类型、危险程度、波及范围、事故性质、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事故的灾害程度，判断事故级别，并立即采用固定

或移动电话通知公司应急指挥部有关领导和公司相关应急处置工作组尽快开展事故救援工作。

(4) 公司 24 小时应急值班电话为 0482-2840018。

(5) 应急信息内部报告程序

突发事件发生后，发现部门、责任部门汇报应急指挥中心，应急指挥中心确认后汇报应急指挥部，应急指挥部总指挥下达应急响应命令，应急指挥中心利用最快捷的通讯手段将应急响应命令发布到各应急处置工作组及相关人员，统一指挥到达现场进行救援。

(6) 应急启动外部报告程序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应急指挥中心在 30min 内采用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现场情况、处置方案等向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进行汇报。

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应急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情况紧急时，可先电话报告，随后补报书面报告。事故发生后出现新的情况，要及时补报。（特殊情况，任何人员可以越级上报。）

信息上报的内容包括：

- 1) 事故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产能等基本情况；
- 2)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及事故现场情况。
- 3) 事故发生的性质、类别、危害程度、人员伤亡情况及事故发生的简要经过。

- 4) 事故已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 5) 已经采取的抢险救援方案、措施及进展情况

事故具体情况暂时不清楚的，负责事故报告的单位可以先报事故概况，随后补报事故全面情况。

事故信息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负责事故报告的单位应及时续报。较大涉险事故、一般事故、较大事故每日至少续报 1 次；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每日至少续报 2 次。

3.1.2 信息处置与研判

针对突发事故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影响范围和发展态势，公司系统内部响应级别划分为三级：即 I 级（重大）、II 级（较大）和 III 级（一般）。

1、一次造成死亡 1~2 人，或重伤 3~10 人，轻伤 11 人以上的事故；一次事故造成 10~50 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火势长时间（ ≥ 2 小时）未能有效控制；启动 I 级应急响应。发生 I 级生产安全事故，由国家或事故发生所在地应急指挥机构统一指挥，公司应急指挥部配合实施开展的应急救援工作。

2、一次造成 1~2 人重伤，轻伤 3~10 人的事故；一次事故造成 10 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发生 II 级生产安全事故时，由应急救援指挥中心统一指挥。

3、一次造成 1~2 人轻伤的事故；一次事故造成 1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发生 III 级事故时，由相关部门应急指挥组织指挥，并及时将现场情况通报给总调度长。

4、应急指挥中心接到报警后，要进一步查明应急事件的种类、性质、威胁情况、危害程度和范围等情况，同时做好未达到上一级别时的相应准备：

(1) 当需要启动总体应急预案时，各专业小组应迅速按照总指

挥命令展开应急救援工作。成立现场指挥部，召开指挥部会议，进行科学决策，下达联合救援命令，指挥联合救援行动；

(2) 当发生事故不足以启动综合应急预案时，应按照专项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展开应急救援工作；

(3) 响应启动后，应及时跟踪事态发展，当事故不足以启动应急体系的最低响应级别时，应立即通知各应急机构，关闭响应。

3.2 预警

3.2.1 预警启动

(1) 预警条件及信息发布渠道

公司条件：发生中毒窒息等人身伤害事故、设备损坏事故、及环境污染事故或其他自然灾害事故。

公司生产安全事故预警信息，主要通过公司管理人员日常检查监控和各类监测设备以及现场操作人员的报告获得。

公司应急指挥中心通过电话、传真、对讲机和网络等快捷有效的方式，向公司各部门发布预警信息。当事故有可能影响到周边区域人员时，由应急指挥中心及时予以告知。对警报盲区，必须采取人员当面通知等有针对性的方式予以告知。

(2) 预警信息发布方式

事发现场人员发现应报警的信息后，必须立即报告现场负责人，现场负责人通过电话、对讲机等形式立即上报应急指挥中心，应急指挥中心根据信息进行研判并确定预警级别，报请总指挥签发。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按照响应级别调整预警级别）和解除均由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签发。

(3) 预警信息内容

预警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故类型、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的范围、已采取的措施及发布单位和部门。

3.2.2 响应准备

(1) 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开展应急值班，做好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和事态跟踪工作；加强与政府相关部门的沟通，及时报告事件信息；

(2) 组织现场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评估，研判事故危害及发展趋势，预测发生突发事件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严重程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级别；

(3) 加强对设备运行、重点场所、重点部位、重要设备与设施和重要舆情的监测工作；

(4) 核查应急物资和设备，做好物资调拨准备；

(5) 有关职能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协调组织应急物资、应急电源、应急通信、交通运输和后勤保障等处置准备工作；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容易受到事故危害的人员和重要财产，并进行妥善安置

(6) 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

(7) 应急指挥部成员迅速到位，及时掌握相关事件信息，研究部署处置工作；

(8) 各类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

(9) 响应范围内的部门和人员按要求完成预警应对措施后，应向应急管理办公室汇报预警响应情况；根据预警级别和上级单位以及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由应急指挥中心按要求定期汇报。

3.2.3 预警解除

1 预警的调整

(1) 应急指挥中心在发布预警信息后，应根据突发事件的风险变化，按照响应级别及时调整预警级别和预警响应范围，直至预警状态结束；预警级别的调整由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或副总指挥批准后发布；本公司预警级别的提高和降低以及预警范围的扩大和缩小，由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实施；

(2) 由政府相关部门，上级单位发布的预警级别，未获得允许，企业不得随意降低预警等级。

2 预警解除的条件

(1) 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气象、自然资源、环保等相关部门发布预警解除信息；

(2) 上级公司发布预警解除信息；

(3) 当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风险已消失，公司现场符合预警解除的条件。

(4) 公司处于安全状态，受伤人员、遇险人员全部得到救治，设备处于安全状态且危险因素消除，环境没有受到污染或污染物已经排除，可能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现场应急指挥机构立即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事故情况及向事故调查小组移交相关事项，由事故应急协调办公室协调，结束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

3 预警解除程序和发布方式

当符合上述预警解除的条件后，应急指挥中心经过研判，提出预警解除建议报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或副总指挥）批准后，由应急管理办公室通过短信平台、电话、网络系统、会议通知等方式发布解除预警信息。

3.3 响应启动

3.3.1 应急会议

1) 当需要启动总体应急预案时, 各专业小组应迅速按照总指挥命令展开应急救援工作。成立现场指挥部, 召开指挥部会议, 进行科学决策, 下达联合救援命令, 指挥联合救援行动;

2) 当发生事故不足以启动综合应急预案时, 应按照专项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展开应急救援工作;

3) 当事故不足以启动应急体系的最低响应级别时, 通知各应急机构, 关闭响应。

3.3.2 应急启动

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事故的响应级别, 启动不同级别的应急响应。

启动 I 级响应时, 由公司应急指挥部组织救援指挥, 必要时扩大应急。

启动 II 级响应时, 由各车间根据实际情况启动本车间应急救援预案, 并及时报告公司, 必要时启动 I 级响应。

启动 III 级响应时, 由班组根据实际情况启动现场处置方案, 并及时报告车间, 超出本级应急处置能力时, 启动上一级响应机制。

1、I 级响应程序

1) 当调度室接到事故的报警信息(值班电话: 0482-2840018), 要做好事故的详细情况记录, 并立即通知应急救援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及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到公司应急指挥中心。

2) 总指挥(或总指挥授权)决定启动 I 响应, 应急指挥中心常务机构正式运转。由应急指挥中心通知地方应急指挥部门, 公司各应急专

业组有关人员到位、开通信息与通信网络、通知调配救援所需的应急资源(包括应急队伍和物资、装备等)、成立现场指挥部。

3)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整理事故资料、图纸,提供区域内救援力量情况、救援技术组等相关资料,供指挥中心或现场指挥部决策、指挥使用。

4)由地方政府应急指挥机构会同公司应急指挥中心组织研究、决策救援方案。

5)根据救援工作的需要,事态控制情况,必要时由政府应急指挥机构统一指挥。

6)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

(1)在抢险救灾过程中,专业或辅助救援队伍人员,根据事故类别、性质,要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2)抢救火灾、中毒事故以消防队、气防站专业救援人员为主,生产部门人员配合时要有严格的安全保障措施。

(3)抢险救援组要严格控制进入灾区人员的数量,所有应急救援工作人员必须携带安全保护装备。

(4)所有应急救援工作地点都要安排专人检测气体成分、风向和温度等、保证工作地点的安全。

2、II级应急响应程序

1)当调度室接到事故的报警信息后,要做好事故的详细情况记录,并立即通知应急救援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及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到应急指挥中心。

2)调度室决定启动II响应,应急指挥部正式运转。专业应急救援小组有关人员到位、开通信息与通信网络、通知调配救援所需的应急

资源(包括应急队伍和物资、装备等)、成立现场指挥部等。

3) 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整理事故资料、图纸, 提供区域内救援力量情况、救援技术组等相关资料, 供现场应急指挥部决策、指挥使用。

(1) 安全保卫组按指挥中心发布的危险范围布置安全警戒, 进行安全巡逻, 负责人员的疏散工作;

(2) 安全救护组负责将受害人员从危险现场转移到安全区域, 护送伤情较重人员到医院行进一步治疗;

(3) 通讯联络组对事故应急救援的所有通讯器材做好日常维护, 及时排除事故抢险过程中出现的通讯故障;

(4) 环境监测组及时对大气、水体、土壤等进行环境监测, 确定事故污染范围, 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5) 物资保障组负责抢险救援物资的及时采购供应, 保证物资的质量, 将抢险物资运送到指定地点;

(6) 抢险救援组负责事故现场建构筑物、设备管线、仪器仪表的保护及方案的制定, 负责被损坏生产设施的抢修;

(7) 善后理赔组负责对受害者及其家属予以安抚和慰问, 负责对事故处理过程中做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予以表彰;

(8) 根据救援工作的需要, 事态控制情况, 由应急指挥中心决定是否启动上 I 级响应。

(9) 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

①在抢险救灾过程中, 专业或辅助救援队伍人员, 根据事故类别、性质, 要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②抢救火灾、中毒事故以消防队、气防站专业救援人员为主, 生产部门人员配合时要严格的安全保障措施。

③抢险救援组要严格控制进入灾区人员的数量，所有应急救援工作人员必须携带安全保护装备。

④所有应急救援工作地点都要安排专人检测气体成分、风向和温度等、保证工作地点的安全。

3、III级应急响应程序

事故所在部门班组发生III级响应时部门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并及时向公司应急指挥中心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和地点、事故的类别、事故可能原因、危害程度、救援要求等内容。

应急指挥中心进入预备状态，做好如下应急准备：

- 1) 应急指挥中心立即向其他有关部门应急机构报告事故情况。
- 2) 相关部门应急机构做好应急处置准备。

3.3.3 资源协调

(1) 指挥部在下达调集、征用有关部门的应急物资、设备，占用场地等指令后，有关部门指定专人负责应急物资、设备和运送、占用场地的管理。在实施应急救援工作时，公司内任何部门均应无条件服从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和调度，不得拒绝、阻拦物资调运、生产调整、能源平衡、场地占用或阻塞应急通道等。

(2) 必要时申请地方政府消防救援力量及周边企业救援力量

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立消防救援大队，距离公司 2 公里。开发区消防队共配置泡沫消防车、消防水罐车、多功能抢险救援车等消防救援设施。

乌兰浩特市消防救援大队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乌兰浩特市红阳街 3 号，配备消防指挥车、泡沫消防车、消防水罐车、多功能抢险救援车等消防救援设施。距离公司 17.6 公里。

相邻企业消防救援力量兴安盟乌兰泰安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消防队，距离公司 7.1 公里。配备泡沫消防车一辆，水罐消防车一辆，气防车一辆。

3.3.4 信息公开

(1) 信息发布部门及责任人

应急指挥中心本着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的原则，当公司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后，应急指挥部商讨在合适的时间，由总指挥向社会媒体发布事故相关信息。

(2) 信息发布程序

预案启动后，应急指挥中心迅速拟定新闻发布方案、发布内容，报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审批，按照批准的新闻发布方案向社会媒体发布。新闻发布可采取新闻发布会、散发新闻稿、应约接受记者采访、口头或书面回答记者提问等多种形式进行。

(3) 信息发布原则

信息发布应本照实事求是、及时有序、以人为本、维护社会稳定的原则拟定发布内容，新闻发布内容必须经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批准。涉及周边群众生命安全，需要居民紧急疏散等信息必须经专家组讨论同意，报请当地政府批准后方可发布。

3.3.5 后勤、财力保障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公司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态发展，指示公司财务部门及时到位拨付应急经费。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提取，各应急救援明确应急资金使用范围、数量和监督管理措施，统一将应急经费列入预算，并准备必要的应急资金，确保在应急状态下应急资金的及时到位。

公司后勤部门及有关部门应保障供电、供水的良好运行，并加强对厂内应急救援车辆、物资的管理。

公司应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交通运输工具，当应急救援交通运输工具不足时，由公司应急指挥中心提供必要的交通运输支援。

公司将加强与兴安盟政府机关单位和社会应急救援机构的合作，做好受灾员工和公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3.4 应急处置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将事故情况上报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将根据事故点的操作规程的技术要求，以及事故的特点，确定采取相应的紧急处理措施，组织各事故应急小组，调动一切救援物资进行紧急救援。若事态处于非常紧急时，事故现场所在带班人员、班组长、调度等相关人员有决策权进行应急处置后报告。

事故中产生污染物应及时回收至危废库作为危废处理，产生的气体应用水吸收，废水排入公司事故池统一由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3.4.1 警戒疏散

为确保在应急情况下，有序疏导人员进行疏散，公司应保证事故应急照明完好，疏散指示标志明显，应急疏散通道出口畅通。

值班人员或现场处置领导小组指挥人员发出疏散人员指令后，疏散小组按负责部位进入指定位置，立即组织人员疏散。

疏散小组用最快速度通知现场人员，按疏散的方向通道进行疏散。有关部门（消防救援部门）到达事故现场后，单位领导和疏散人员主动向其汇报事故现场情况。批挥权上移后，积极配合做好人员疏导工作。

3.4.2 人员搜救

事故现场有被困人员时，疏导人员应劝导被困人员，服从指挥，做到有组织、有秩序地疏散。专业救援队伍到达现场后，疏导人员若知晓内部被困人员，要迅速报告，介绍被困人员方位、数量。

3.4.3 医疗救治

公司根据应急救援需要，设置了医务室和必要的医疗急救药品；并与就近的医院签订医疗协议，确保应急医疗保障。医疗救护组对于在抢险过程中受伤的人员，立即开展力所能及的救护行动，并与其他救援人员密切配合，迅速将受伤人员转送至医院。妥善安排受伤人员的后续医治工作。记录在抢险过程中的受伤人员数量，并上报现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

3.4.4 应急处置

公司应根据现场情况，做好抢险人员的个人防护，做好现场的环境监测，保护受伤人员，提供必要的工程抢险车辆与技术支持，事故中产生废水废气废渣统一处理，避免环境污染等次生事故的发生。

3.5 应急支援

(1) 公司现场应急指挥人员如果发现事态有进一步扩大的趋势，有可能超出自身的控制能力，应急指挥部应立即向上级应急救援机构以及外援单位发出请求。同时应及时向事故可能波及的区域通报有关情况，必要时可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出预警。

(2) 申请应急支援时，当上级部门总指挥到达现场后，公司应急总指挥应立即将指挥权移交上级部门总指挥，并接受上级部门总指挥的指令和调配，尽全力协助上级部门总指挥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生产安全事故有关的各部门，应主动向参与事故应急的外部力量以及政府相关机构提供与应急处置有关的基础资料，尽全力为实施应急处

置、开展救援等工作提供各种便利条件。

3.6 响应终止

(1) 当遇险人员全部获救，事故现场得以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经现场应急指挥人员确认和总指挥批准，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

(2) 现场应急由现场应急指挥人员宣布结束；应急救援结束由总指挥宣布结束；政府部门应急救援结束由政府部门宣布结束。

(3) 应急结束后，各部门必须做好现场清理、人员清点、善后处理和事故调查等相关工作，及时上报应急指挥部。

(4) 各级应急救援组织必须认真做好相关记录，准确、完整地记录应急救援工作的相关事宜，并移交事故调查部门；总指挥要组织各应急救援单位和部门认真总结应急救援工作，并形成报告逐级上报公司有关领导，所有与应急响应有关的文件都应收集到安环部备案，事故单位应将事故过程详细情况及应急救援总结报告以书面形式报总指挥。

(5) 应急救援结束后，有关部门要本着对事故调查“四不放过”的原则，依据法定程序，对事故造成的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情况以及事故责任进行调查和评估，并做出结论和报告，按要求上报上级有关部门。

(6) 事故情况上报事项；

1) 事故情况，包括事故发生时间、地点、波及范围、损失、人员伤亡情况、事故发生初步原因等；

2) 应急处置过程；

3) 处置过程中动用的应急资源；

4) 处置过程遇到的问题、取得的经验和吸取的教训；

5) 对预案的修改建议。

(7) 需向事故调查处理组移交的相关事项；

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对现场应急指挥部的应急总结、值班记录等资料进行汇总、归档，并起草上报材料。

(8) 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总结报告

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I 级事故由国家或地方政府应急指挥部会同组织召开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总结会议，II 级事故由地方政府应急指挥部会同公司应急指挥中心召开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总结会议，由现场应急指挥部负责编写应急总结，并向上级提交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总结报告。

4 后期处置

4.1 污染物处理

应急救援结束后，在获取事故现场相关证据，并经事故调查部门同意后，事发单位立即清理现场，并迅速采取积极有效措施，消除现场残留物，对污染物进行收集和处理，排除能够发生次生伤害和衍生伤害以及对环境污染的隐患，尽量减小或消除事故后果影响。当公司处置能力不足时，依托当地生态环境部门。

4.2 生产秩序恢复

生产恢复由生产运行部负责，根据调查评估报告和损失情况向总经理提出申请，提出恢复生产计划、解决意见和建议，由公司总经理批准后组织实施。在生产运行部部长的指挥下，组成生产恢复抢修小组，研究制定抢修方案并立即组织抢修，尽早恢复正常生产。

4.3 人员安置

应急指挥部安排劳资、工会等部门人员，赶赴受伤人员所在医院进行伤员护理，并与伤者家属取得联系，通报善后处理相关政策。

4.4 善后理赔

善后赔偿主要包括遇难人员亲属的安置、抚恤和赔偿，对受伤人员的医疗救治，对造成生活困难的家属进行适当救济

事故发生后，人资部门要及时与保险机构进行联系，及时开展受伤、遇难人员保险理赔工作。

认真核对公司内部紧急调用的物资、费用，及时给予补充供给；对外部协作单位给予的人力、物力支援给予补偿。

5 应急保障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1) 公司生产调度室兼应急救援值班室，承担夜间及节假日应急值班，保证24h接警的畅通。遇有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及时组织处理并通知有关方面。

(2) 发生事故部门要及时向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以便对事故控制做出准确的分析、判断。

(3) 公司通信录张贴在应急指挥部，确保能够及时地报告事故发生情况，若号码更换，相应的环节也应立即更新。公司配置的消防电话，严格按照公司规定操作和使用。各部门负责人以上管理人员保证通讯的畅通。

5.2 应急队伍保障

应急救援指挥部督促检查公司应急力量的建设和准备情况。完善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各班次配备满足救援需要的应急专业人员。

(1) 建立专业队伍及义务应急队伍，公司内部应急队伍有工艺灾害事故应急处置队和消防队。加强应急队伍的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

(2) 充分利用社会应急资源，与兴安盟乌兰泰安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互相协议，提供应急期间的医疗卫生、治安保卫、交通维护和运输等应急救援力量的保障；加强广大员工应急能力建设，鼓励义务志愿者参与应急工作。

5.3 物资装备保障

各应急救援小组根据职责分工的实际情况和需要，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保证应急资源及时合理地调配与高效使用，保障应急救援有力。

公司建立应急救援设备、设施、防护器材、救治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储备制度，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装备。公司储备的急救器材、药品和物资详见附件。

要根据实际情况补充完善现有应急物资装备，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企业应急物资储备和社会救援物资为辅的应急物资供应保障体系，在事故状态下，公司可向社会救援物资要求提供应急救援资源，确保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进行。

公司内各危险源周围设置有消火栓、消火箱、各类灭火器及可燃气体探测器等可利用的安全、消防和个体防护设备。危险目标周围相应的灭火、防护器材数量、分布情况及消防设施布置图。（见附件）

5.4 其他保障

5.4.1 经费保障

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提取，各应急救援明确应急资金使用范围、数量和监督管理措施，统一将应急

经费列入预算，并准备必要的应急资金，确保在应急状态下应急资金的及时到位。

5.4.2 交通运输保障

应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交通运输工具，当应急救援交通运输工具不足时，由公司应急指挥中心提供必要的交通运输支援。

5.4.3 技术保障

在应急状态下，由内部技术专家提供应急技术支持和服务，做好应急救援的决策技术支持。必要时请求其他化工公司增进在事故状态下的专业支持力度。

5.4.4 医疗保障

公司根据应急救援需要，设置了医务室和必要的医疗急救药品；并与就近的医院签订医疗协议，确保应急医疗保障。

5.4.5 后勤保障

公司将加强与兴安盟政府机关单位和社会应急救援机构的合作，做好受灾员工和公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6 附件

6.1 生产经营单位概况

(1) 本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 30 万吨合成氨、52 万吨尿素，厂址位于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葛根庙工业园区内。

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乌兰浩特市东南部，地理坐标为北纬 $45^{\circ} 53' 17'' \sim 46^{\circ} 4' 27''$ ，东经 $122^{\circ} 16' 8'' \sim 122^{\circ} 28' 16''$ 之间。开发区位于乌兰浩特市区东南 25 公里，总控制面积 670.8 平方公里。2010 年内将投运的“乌-白”高速公路和“锡-乌”铁路的货车绕城线贯穿开发区。开发区北部有三座大中型

水库，分别为察尔森水库、绰勒水库、图牧吉水库，三座水库总库容 16.12 亿立方米。

本项目建设用地属经济技术开发区的葛根庙工业园(工业园规划面积 5309.9 公顷)的起步区，控制面积约为 1047.2 公顷。工业园距葛根庙火车站 8 千米，距长春市、沈阳市、哈尔滨市分别为 430 千米、440 千米、641 千米，处于东北三省省会的三角中心处。302 国道、乌白高速、白阿铁路从工业区西侧通过。

本项目厂区围墙内用地面积 77.85 公顷。

(2) 地方政府消防救援力量

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立消防救援大队，距离公司 2 公里。

乌兰浩特市消防救援大队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乌兰浩特市红阳街 3 号，距离公司 17.6 公里。

(3) 相邻企业消防救援力量

兴安盟乌兰泰安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距离公司 7.1 公里，配备消防队员 18 人，配备泡沫消防车一辆，水罐消防车一辆，气防车一辆。

(4) 地方医疗情况

乌兰浩特市人民医院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乌兰浩特市乌兰西街与五一南路交汇处，

(5) 公司主要危险、有害物质有一氧化碳、硫化氢、氢气、压缩氮气、压缩氧气、甲醇、液氨、氢氧化钠、盐酸、天然气、硫磺。

主要危险、有害物质危险特性表

序号	物质名称	熔点 (°C)	沸点 (°C)	闪点 (°C)	自然温度 (°C)	爆炸极限 v%		危险类别
						下限	上限	
1	氢	-259.2	-252.8	无意义	400	4.1	74.1	易燃气体, 类别 1 加压气体
2	一氧化碳	-205.1	-191.5	-50	650	12.5	74.2	易燃气体, 类别 1 加压气体 急性毒性-吸入, 类别 3* 生殖毒性, 类别 1A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 类别 1
3	硫化氢	-85.5	60.4	<-50	无意义	4.3	46	易燃气体, 类别 1 加压气体 急性毒性-吸入, 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 1
4	甲醇	-97	64.7	11	436	6	36.5	易燃液体, 类别 2 急性毒性-经口, 类别 3* 急性毒性-经皮, 类别 3* 急性毒性-吸入, 类别 3*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1
5	氨	-77.7	-33.5	-54	651.1	16.1	25	易燃气体, 类别 2 加压气体 急性毒性-吸入, 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1B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 1
6	盐酸	-114.8	108.6	无意义	无意义	无意义	无意义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1B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3(呼吸道刺激)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 2
7	氢氧化钠			无意义	无意义	无意义	无意义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1A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8	煤气			<-50	400	4.1	74.1	易燃气体, 类别 1 加压气体
9	氮[压缩的或液化的]							加压气体
10	氧[压缩的或液化的]							氧化性气体, 类别 1 加压气体
11	天然气			-188	538	5	14	易燃气体, 类别 1 加压气体
12	硫磺				232			易燃固体, 类别 2

6.2 风险评估的结果

风险评估结果一览表

序号	作业场所	事故类型	控制措施的状态 (M)	暴露的频繁程度 (E)	事故的可能后果 (S)	风险程度 (R)	风险等级
1	气化 合成 尿素	火灾、爆炸	3	6	8	144	二级
2		中毒窒息	3	6	8	144	二级
3		机械伤害	1	6	4	24	四级
4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爆炸	3	3	8	72	三级
5		电气火灾	3	3	8	72	三级
6		触电	1	10	4	40	四级
7		高处坠落	1	6	4	24	四级
8		物体打击	1	6	4	24	四级
9		车辆伤害	3	6	4	72	三级
10		灼烫	3	6	4	72	三级
11		坍塌	1	6	4	24	四级
12	办公楼、 宿舍	火灾	3	3	8	72	三级
14		触电	1	10	4	40	四级
15	库房	电气火灾	3	3	8	72	三级
16		触电	1	10	4	40	四级
17		物体打击	1	6	4	24	三级
18		车辆伤害	3	6	4	72	三级
19	公用工程 水处理	触电	1	10	4	40	四级
20		电气火灾	3	3	8	72	三级
21		机械伤害	1	6	4	24	四级
22	公用工程 热电	锅炉爆炸	1	10	8	80	三级
23		压力管道爆炸	3	3	8	72	三级
24		触电	1	10	4	40	四级
25		电气火灾	3	3	8	72	三级
26		灼烫	3	6	4	72	三级

6.3 预案体系与衔接

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是为应对突然发生的，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方案，是公司应对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综合预案。

我公司生产安全事故预案体系包括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火灾、爆炸事故专项应急预案、重大危险源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对上衔接乌兰浩特市应急预案、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葛根庙工业园区应急预案。

6.4 应急物资装备的名录或清单

序号	器材名称	规格型号	工序	数量	位置	保管人	保管人电话
1	自给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MSA BD2100 标准型	公用工程	6	锅炉、水处理、 脱硫交接班室	杨德鑫	15561493677
			空分气化	4	空压厂房、气 化交接班室	李建波	15944805652
			合成	2	合成交接班室	陈子阳	15771346808
			尿素	2	尿素交接班室	李万贤	13294877222
			质检	2	中控质检办公室	徐伟立	15947498403
	气防站	10	中央控制楼	冯国林	15540005622		
2	逃生呼吸器	MSA ABEK\5		403			
3	隔热服	代尔塔 A0167	公用工程	2	热电交接班室	杨德鑫	15561493677
			气防站	2	中央控制楼	方国胜	13190956880
4	重型防护服	MSA A 级 防化服	合成	2	合成交接班室	陈子阳	15771346808
			气防站	2	中央控制楼	冯国林	15540005622
5	化学自生 氧式防毒 面具	HFZY30	气防站	6	中央控制楼	冯国林	15540005622
6	自吸过滤 式毒 面具（全 面罩、滤 毒罐）	Advantage 3000	公用工程	20	锅炉、水处理、 脱硫交接班室	杨德鑫	15561493677
			空分气化	15	空分气化交接 班室	李建波	15944805652
			合成	15	合成交接班室	陈子阳	15771346808
			尿素	15	尿素交接班室	李万贤	13294877222
			气防站	35	中央控制室	冯国林	15540005622
7	送风式长 管空气呼 吸器	HG-DHZ K6.0A 海 固智能型	公用工程	2	锅炉、水处理、 脱硫交接班室	杨德鑫	15561493677
			空分气化	2	空分气化交接 班室	李建波	15944805652
			合成	1	合成交接班室	陈子阳	15771346808
			尿素	1	尿素交接班室	李万贤	13294877222
			气防站	4	中央控制楼	冯国林	15540005622
8	气防器材 储存柜	柜门为玻 璃透明式 1950*600 *750	公用工程	2	锅炉、水处理、 脱硫交接班室	杨德鑫	15561493677
			空分气化	2	空分气化交接 班室	李建波	15944805652
			合成	1	合成交接班室	陈子阳	15771346808
			尿素	1	尿素交接班室	李万贤	13294877222
			气防站	6	中央控制楼	冯国林	15540005622
9	救护担架	EP2-P	气防站	5	中央控制楼	冯国林	15540005622
10	软梯	MCH-6	气化	1	气化交接班室	李建波	15944805652
			合成	1	合成交接班室	陈子阳	15771346808
			气防站	3	中央控制楼	冯国林	15540005622

11	空气呼吸器充气泵	意大利 MCH18/ET(300L)	气防站	1	中央控制楼	冯国林	15540005622
12	空气呼吸器防爆充气箱	MSA	气防站	1	中央控制楼	冯国林	15540005622
13	自给正压式空气呼吸器被备用气瓶	MSA-CPR LLL	气防站	20	中央控制楼	冯国林	15540005622
14	推车式移动供气源	MSA	气防站	2	中央控制楼	冯国林	15540005622
15	医用氧气瓶	42L	气防站	2	中央控制楼	冯国林	15540005622
16	缓降器救生绳	TH-30 型	公用工程	2	锅炉、脱硫交接班室	杨德鑫	15561493677
			空分气化	2	空分气化交接班室	李建波	15944805652
			合成	1	合成交接班室	陈子阳	15771346808
			尿素	1	尿素交接班室	李万贤	13294877222
			气防站	4	中央控制楼	冯国林	15540005622
17	风向测速仪	GM8909	气防站	1	中央控制楼	冯国林	15540005622
18	手持防爆扩音器	BYS	气防站	2	中央控制楼	冯国林	15540005622
19	闪光警示灯	XJ56921	气防站	6	中央控制楼	冯国林	15540005622
20	风向袋	LVFXD-11304 风向袋	公用工程	2	锅炉厂房顶、脱硫操作室厂房顶	杨德鑫	15561493677
			空分气化	4	V121217 平台、冷箱顶部、气化 15 楼过滤器上、渣水除氧器上	李建波	15944805652
			合成	4	酸脱 B 框架顶部、气体精制冷箱顶部、硫回收、氨罐顶部联合操作平台	陈子阳	15771346808
			尿素	3	尿素框架、筛分楼、包装楼	李万贤	13294877222
			气防站	6	中央控制楼	冯国林	15540005622
21	移动式洗眼器	WJH0781	公用工程	3	锅炉、水处理、脱硫交接班室	杨德鑫	15561493677
			空分气化	2	空分气化交接班室	李建波	15944805652
			合成	2	低甲泵房、合成交接班室	陈子阳	15771346808

			尿素	2	尿素交接班室	李万贤	13294877222
			气防站	3	中央控制楼	冯国林	15540005622
22	便携式气体检测仪	GasAlert MAX XT II	公用工程	16	锅炉、水处理、 脱硫交接班室	杨德鑫	15561493677
			空分气化	24	空分气化交接 班室	李建波	15944805652
			合成尿素	28	合成尿素交接 班室	陈子阳	15771346808
			电气仪表	22	电气仪表交接 班室	李万贤	13294877222
			质检	6	质检交接班室	徐伟立	15947498403
			气防站	20	中央控制楼	冯国林	15540005622
23	急救箱	30.5*20*1 9mm	公用工程	2	锅炉、水处理 交接班室	杨德鑫	15561493677
			空分气化	2	空分气化交接 班室	李建波	15944805652
			合成尿素	2	合成尿素交接 班室	陈子阳	15771346808
			电气仪表	2	电气仪表交接 班室	李万贤	13294877222
			气防站	1	中央控制楼	冯国林	15540005622
			质检	1	质检交接班室	徐伟立	15947498403
24	急救设备 (急救器 材、检查 床等)	1950*600 *750mm	气防站	1	中央控制楼	冯国林	15540005622
25	消防车	16吨水车	消防站			纪运生	18848076565
26	消防车	3吨泡沫2 吨干粉	消防站			纪运生	18848076565
27	堵漏工具 (带压堵 漏枪、带 压堵漏密 封剂气铲 等)	材质:不 锈钢 型号: SUB-1	设备部	2	三修厂房	牛李伟	13393519982
28	ABC干粉 灭火剂	NH4H2PO4 (50%)	消防站	7t	ABC干粉灭火 剂	纪运生	18848076565
29	泡沫灭 火剂	6% (AFFF/A R、-3℃)	消防站	7t	泡沫灭火剂	纪运生	18848076565

6.5 有关应急部门、机构或人员的联系方式

6.5.1 公司内部应急救援人员联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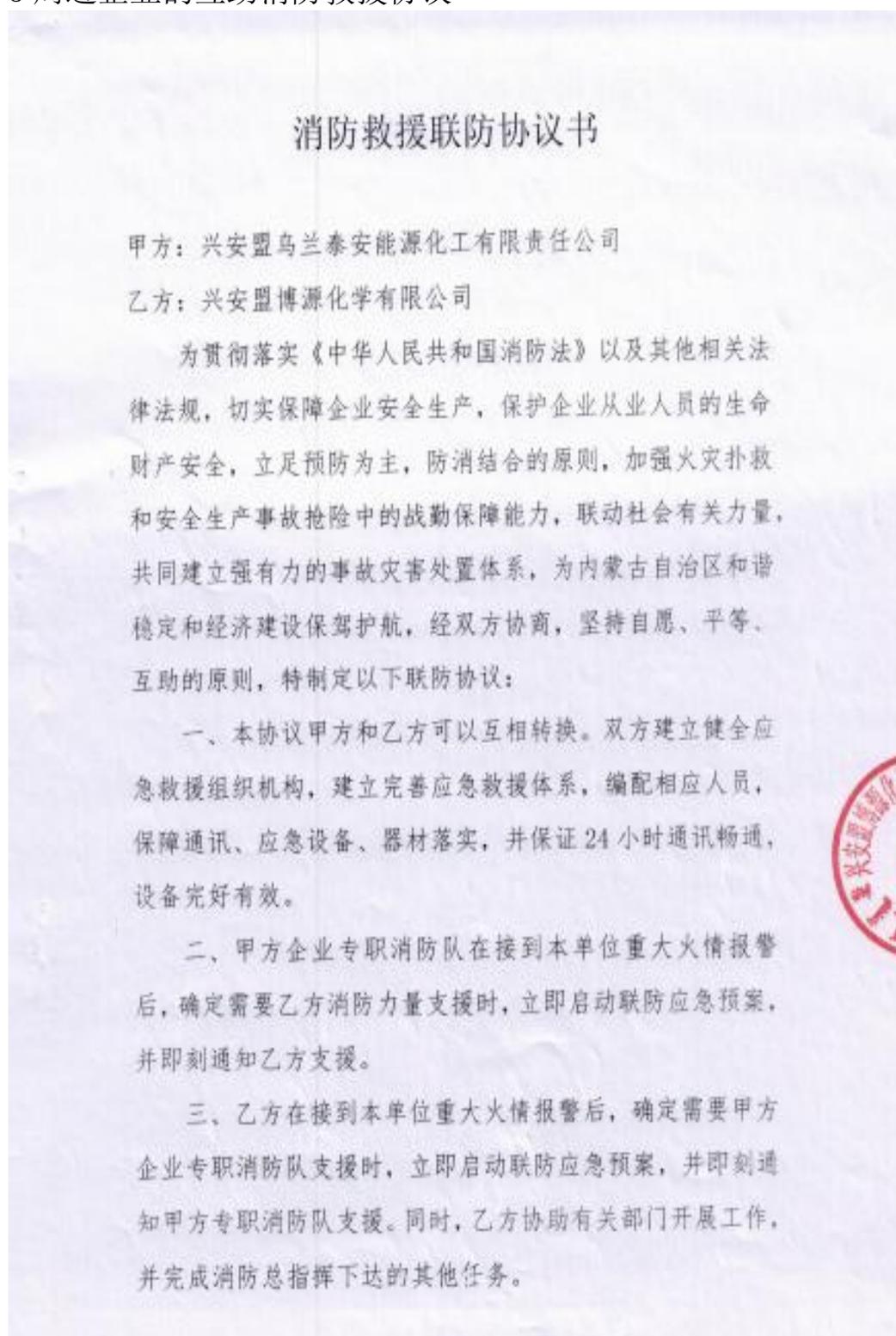
组织	职务	姓名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总指挥		许自新		18048235977
		聂峰		18686027818
副总指挥		李君	2267811	15661768888
		刘培		18647779276
		王永飞		13500670343
		王建生		13630364014
应急办公室	主任	王建生	2840018	13630364014
	副主任	方国胜		15847724557
事故调查组	组长	徐海波		18604829418
	副组长	张彦平		15909587912
抢险救援组	组长	王建生		13630364014
	副组长	王跃廷		15804839526
	副组长	杨兆勇		15034870676
医疗救护组	组长	周超	2840022	15804839526
	副组长	刘晓娟		15149030023
物资保障组	组长	王勇	2840058	15048234493
	副组长	张丽芳		18704852277
治安保卫组	组长	纪运生		18848076565
	副组长	刘帅	2840017	18704852288
善后处理组	组长	李万波		15904776060
	副组长	王伟		15148846222

通讯联络组	组长	方国胜	2840018	15847724557
	副组长	王新尧		18943820422
环境监测组	组长	徐伟立		15048289128
	副组长	王艳萍		15540005660
中化二建保运队	经理	牛李伟		13393519982
嘉佑公司	经理	高建军		15849761726

6.5.2 政府主管部门应急救援联系方式

部门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电话
兴安盟应急局	董文清	局长	0482-8267325	13848396333
兴安盟应急局	王巍	分管危化副局长	0482-8267334	13654800971
兴安盟应急局	姚刚	危化科长		15904822077
乌兰浩特市应急局	李海波	局长		13654821101
开发区应急局	陈振业	局长		15034830020
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王鑫	消防队长		15004803899
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值班报警电话		0482-8880119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李天勇	局长		17604851111

6.5.3 周边企业的互助消防救援协议



四、双方接到对方支援请求后，立即启动相应机制和应急预案，组织人员和装备迅速到达现场为对方提供及时有效的消防保障力量，救援时服从事故方应急救援指挥部的领导，救援车辆、物资暂由援助方提供，事故救援结束后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处理。

五、合作双方设固定联络机构，机构应24小时值班，每季度最少进行一次对接，保障通讯畅通。

六、联络机构：甲方应急联络机构：调度室电话：
负责人：田云 联系电话：13404821909

七、乙方应急联络机构：调度室电话：0482-2840018
负责人：方国胜 联系电话：15847724557

八、约束条款：按照甲乙双方所签订的协议条款，及本联防协议条款遵照执行。

九、有效期限：此协议至双方签订之日起开始生效，有效期限为3年如双方无异议，协议继续有效，也可以根据形势的发展对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

十、双方签约盖章

兴安盟乌兰泰安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甲方代表：



2020年11月2日

兴安盟博源化学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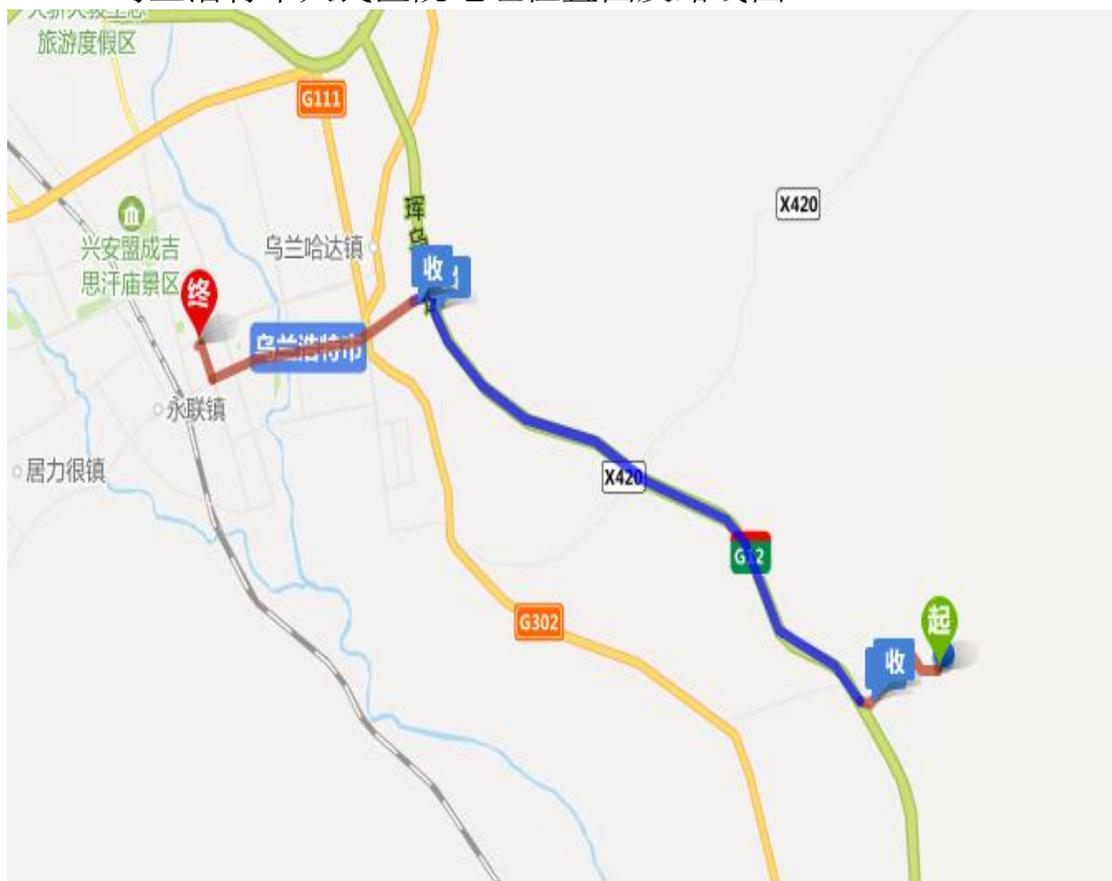
乙方代表：



2020年11月3日



6.5.4 乌兰浩特市人民医院地理位置图及路线图



6.6 相关文本

6.6.1 应急救援事故通知单

组 织	通知时间	到达时间	部 门	通知时间	到达时间
抢险救援组			总调度室		
事故调查组			技术部		
医疗救护组			设备部		
通讯联络组			综合管理部		
物资保障组			生产运行部		
治安保卫组			物资保障部		
环境监测组			安环部		
善后处理组			财务部		
			质检工序		
			公用工程工序		
			电气工序		
			仪表工序		
备 注：					

6.6.2 事故信息报告单

事故单位名称、地点等基本情况：
事故发生、时间、地点及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简要经过：
事故已造成或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失踪、涉险人员)和初步估计直接经济损失：
已采取的措施
其他情况：

报告人：

现场指挥：

6.7 关键的路线、标识和图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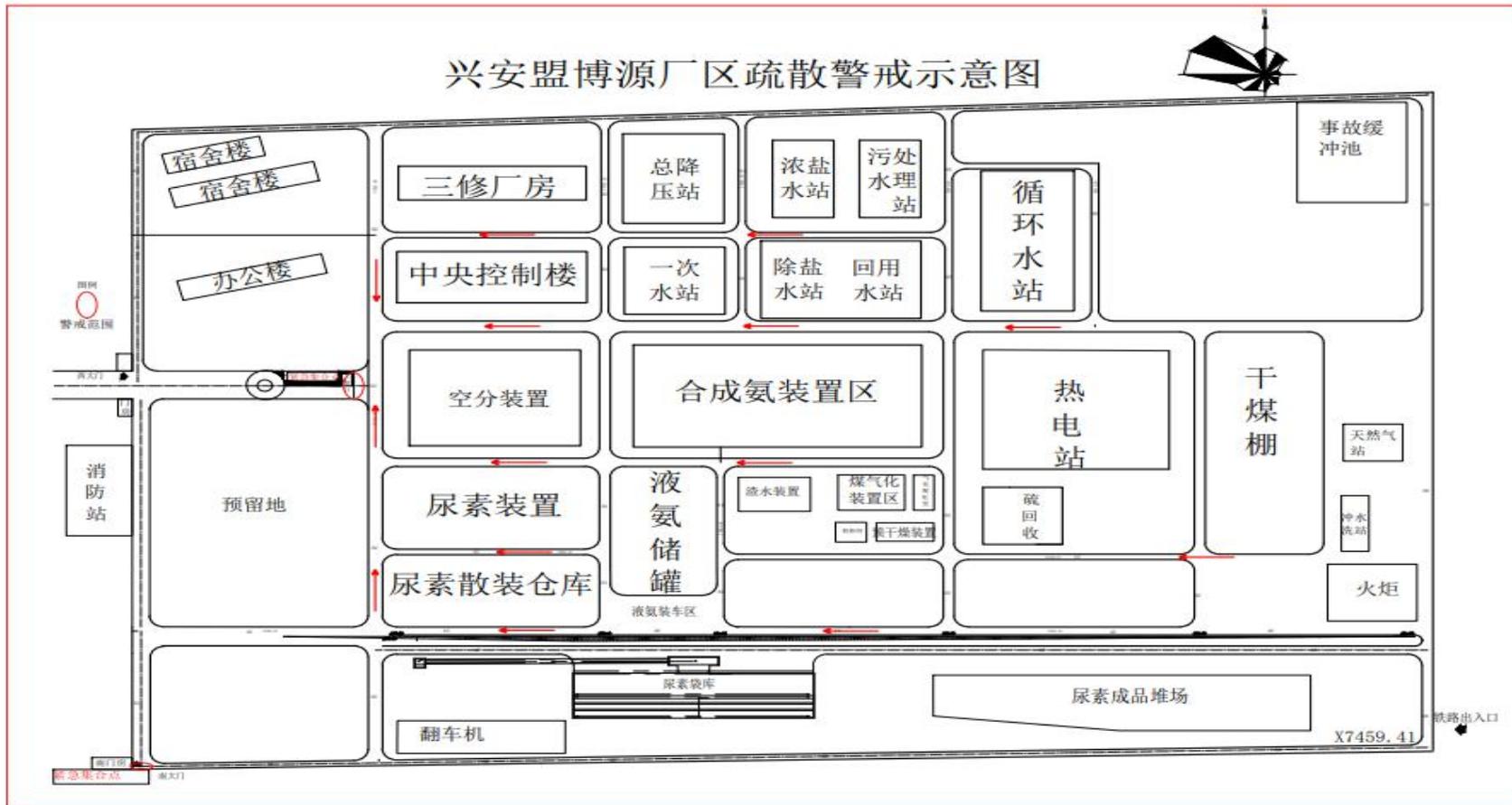
6.7.1 重要目标、危险源一览表

序号	重大危险源场所	物质名称	临界量 (t)	实际量 (t)	q/Q 值	α 值	β 值	R 值	重大危险源 级别
1	净化生产单元	水煤气	20	2.8	0.14	1.0	1.5	1.63	四级
		甲醇	500	450	0.9		1		
2	氨合成、冷冻及压缩 生产单元	氢气	5	0.52	0.104		1.5	5.116	四级
		氨	10	24.8	2.48		2		
3	尿素合成生产单元	氨	10	63	6.3		2	12.6	三级
4	液氨储存单元	氨	10	6800	680		2	1360	一级
5	甲醇储存单元	甲醇	500	783	1.566	1	1.566	四级	
6	天然气储存单元	天然气	50	50.4	1.008	1.5	1.512	四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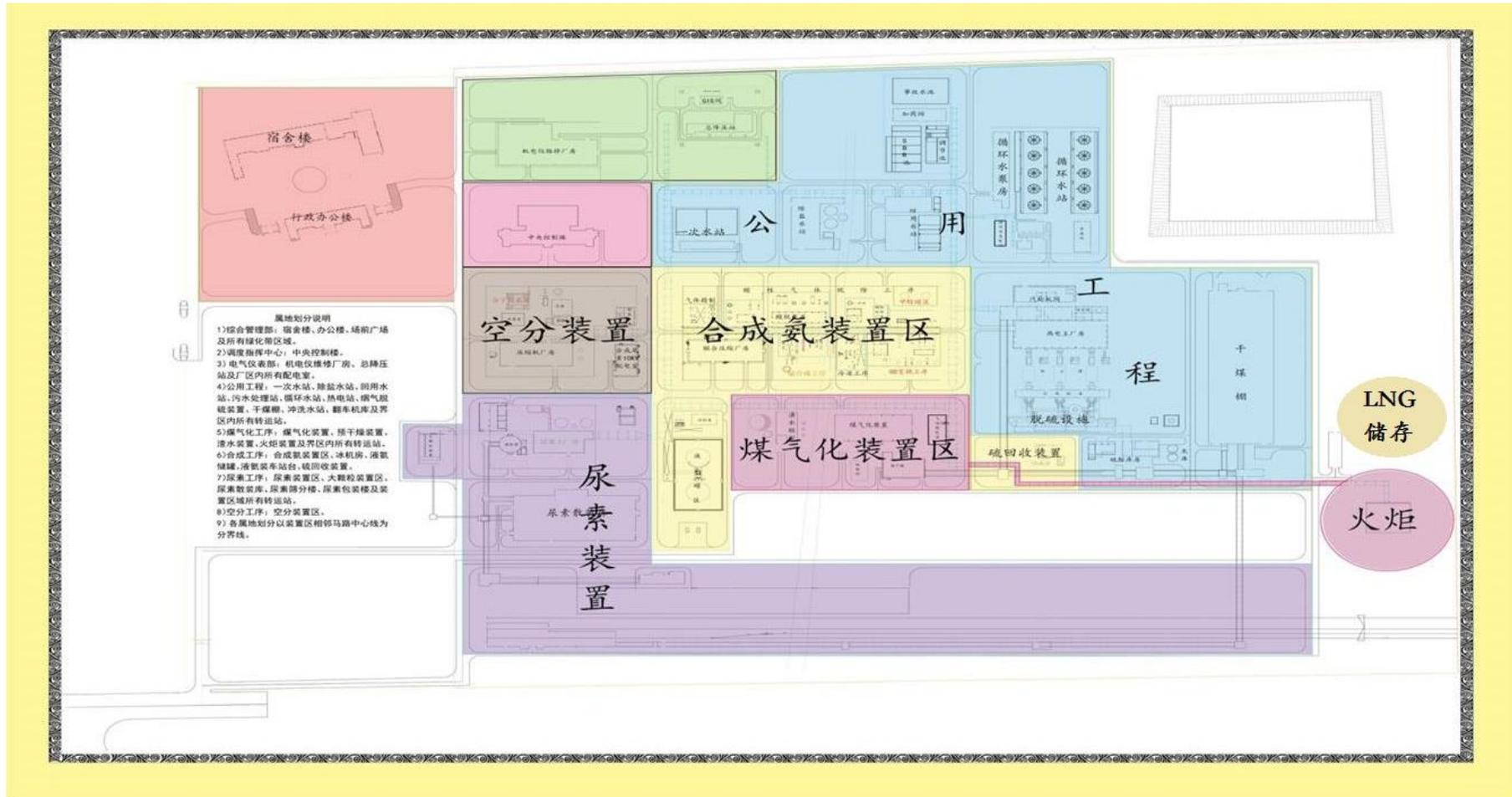
6.7.2 厂区周边环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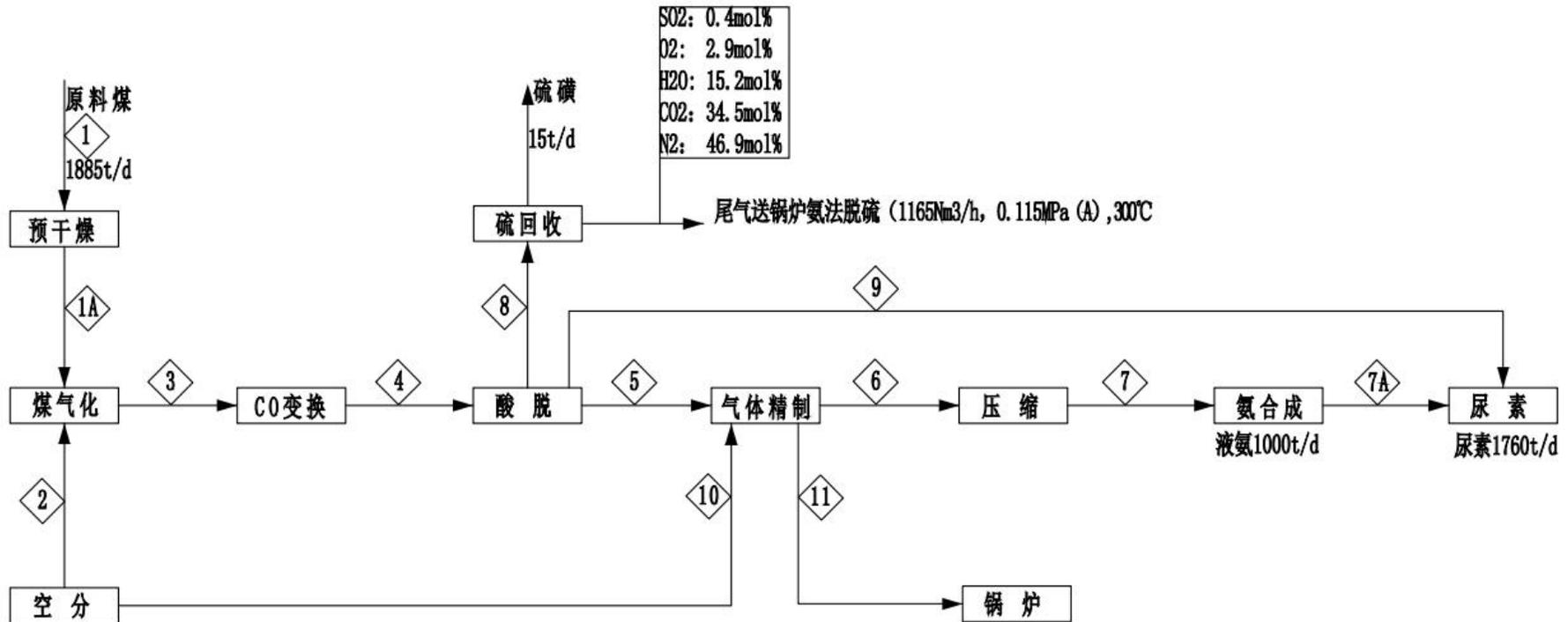
6.7.3 疏散路线、警戒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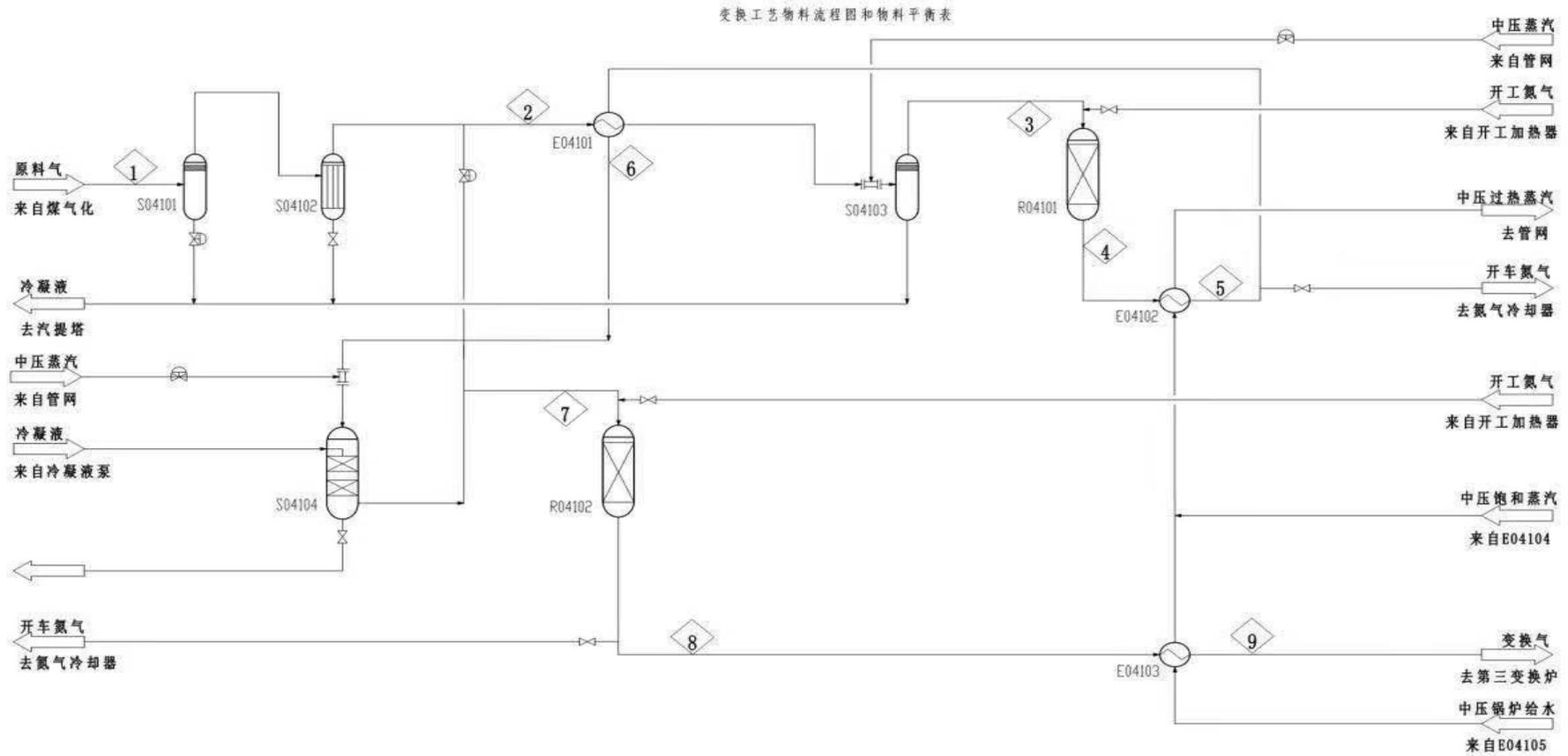
6.7.4 总平面图及重要防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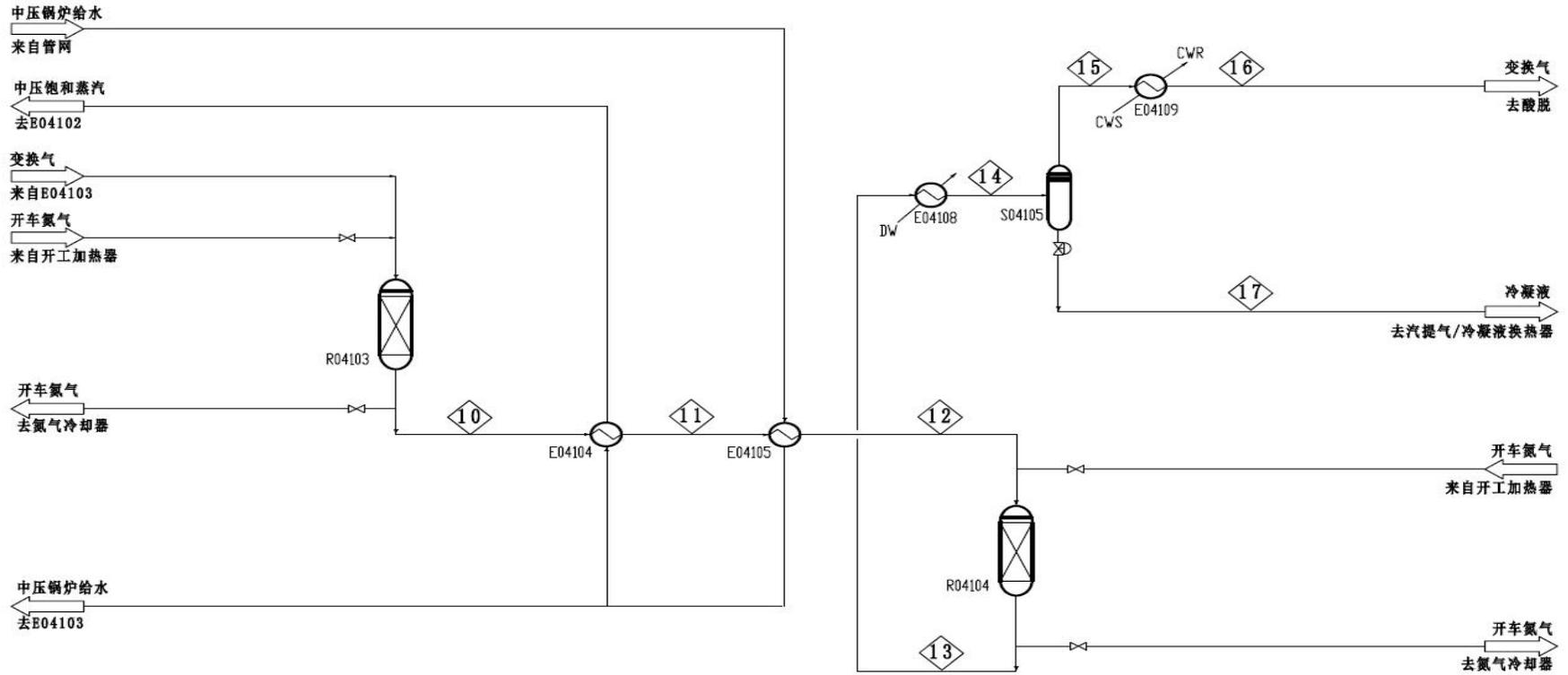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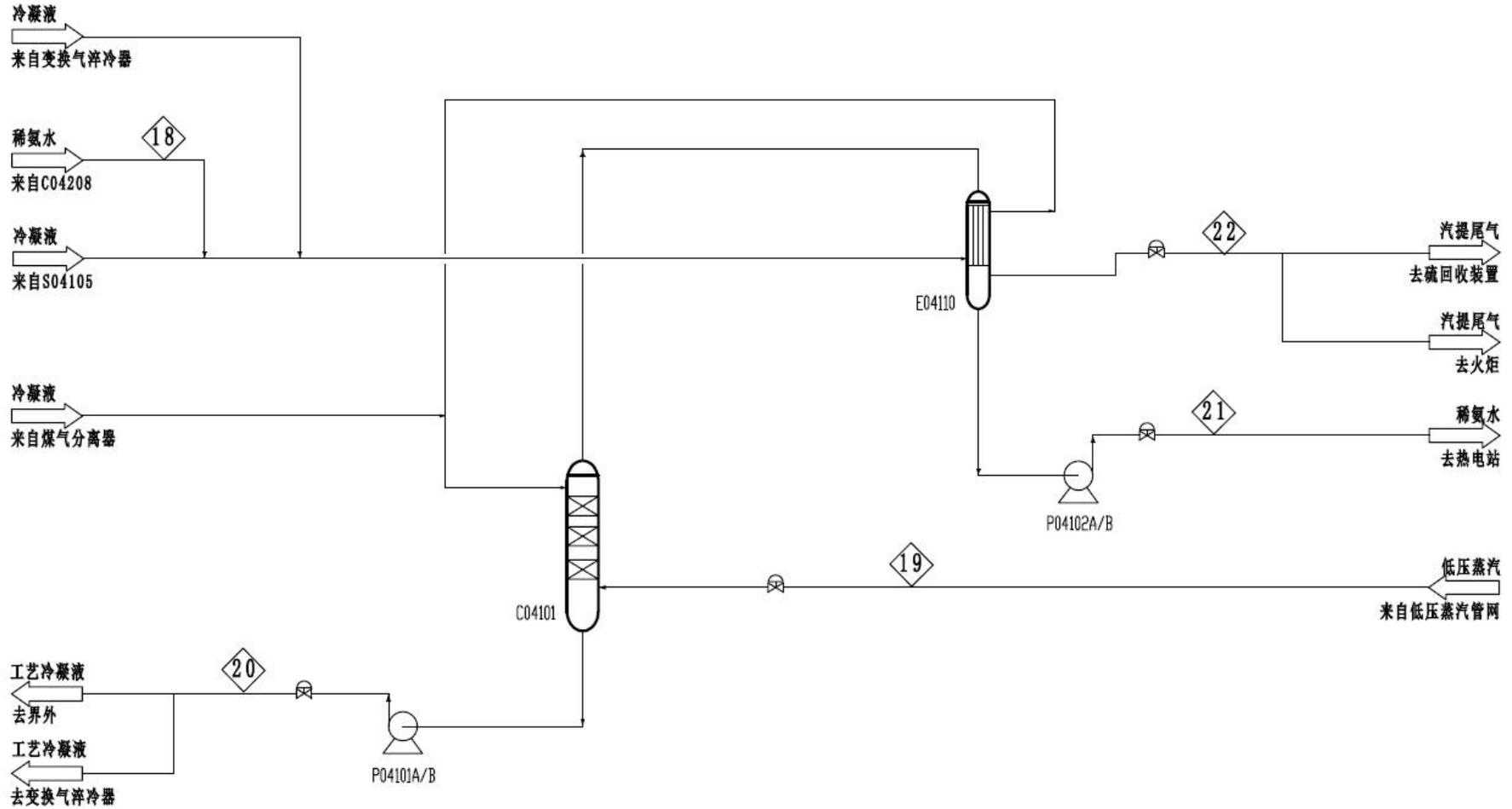
6.7.5 全厂工艺流程方框图及主要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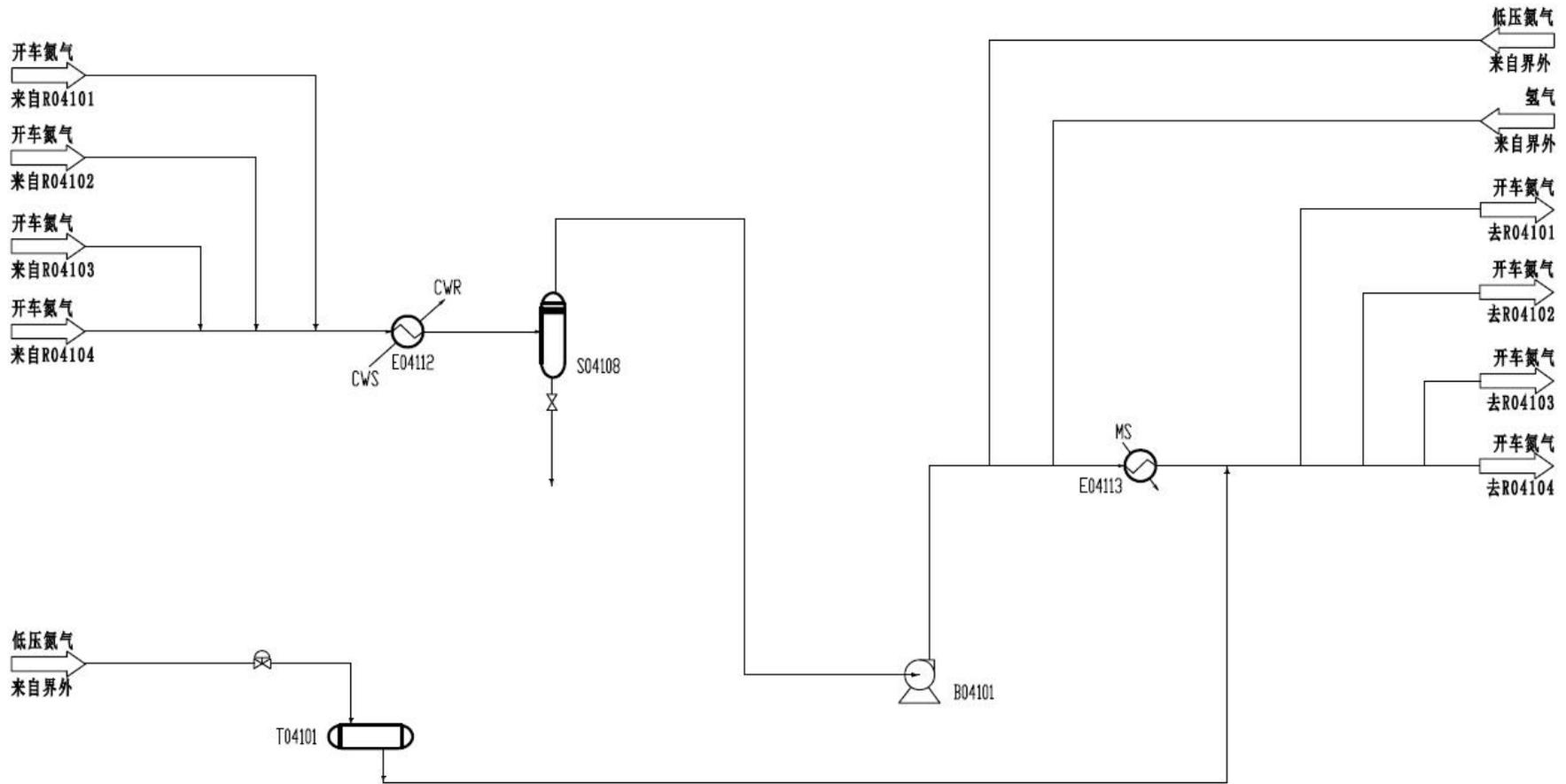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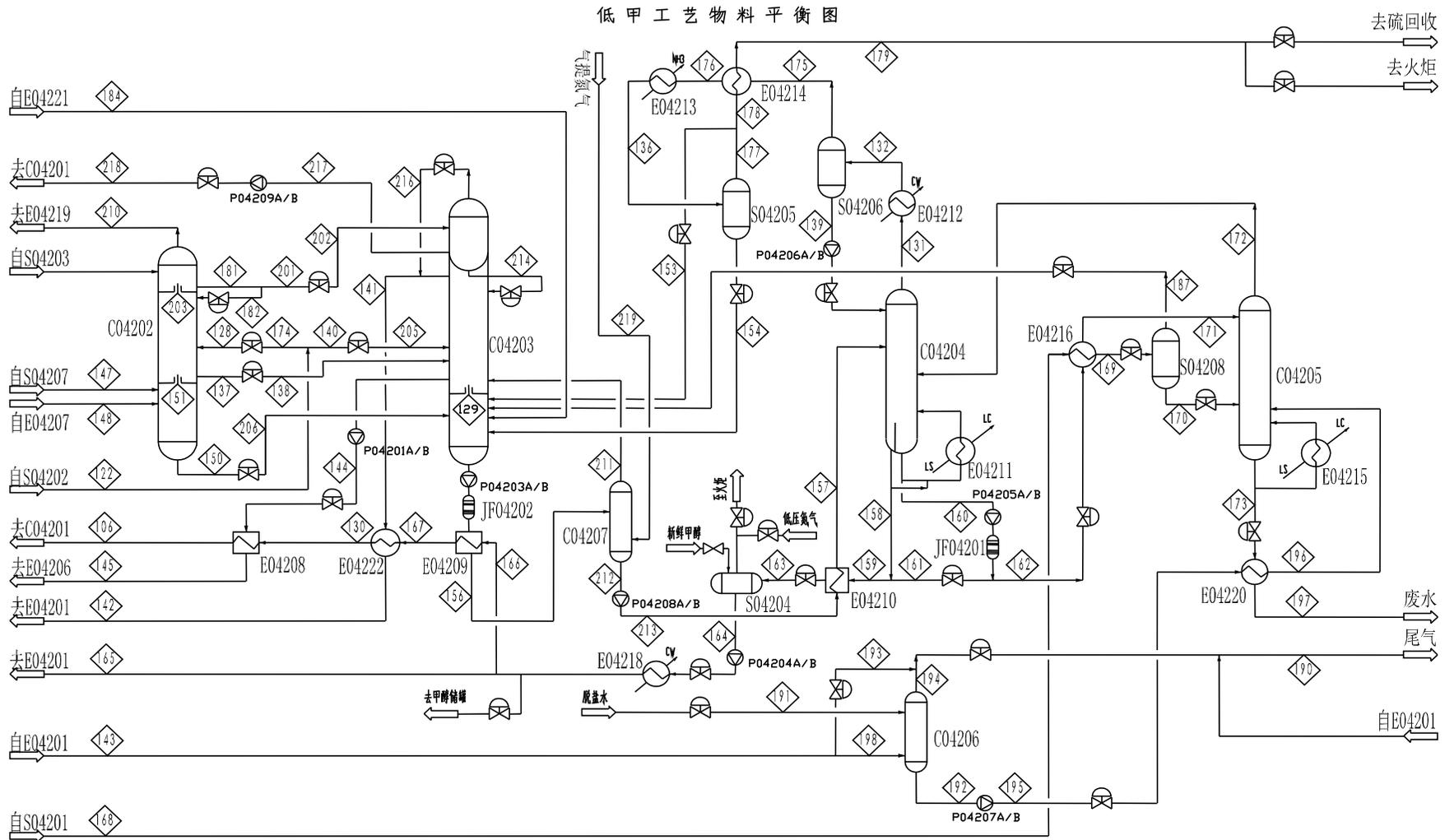
变换系统工艺物料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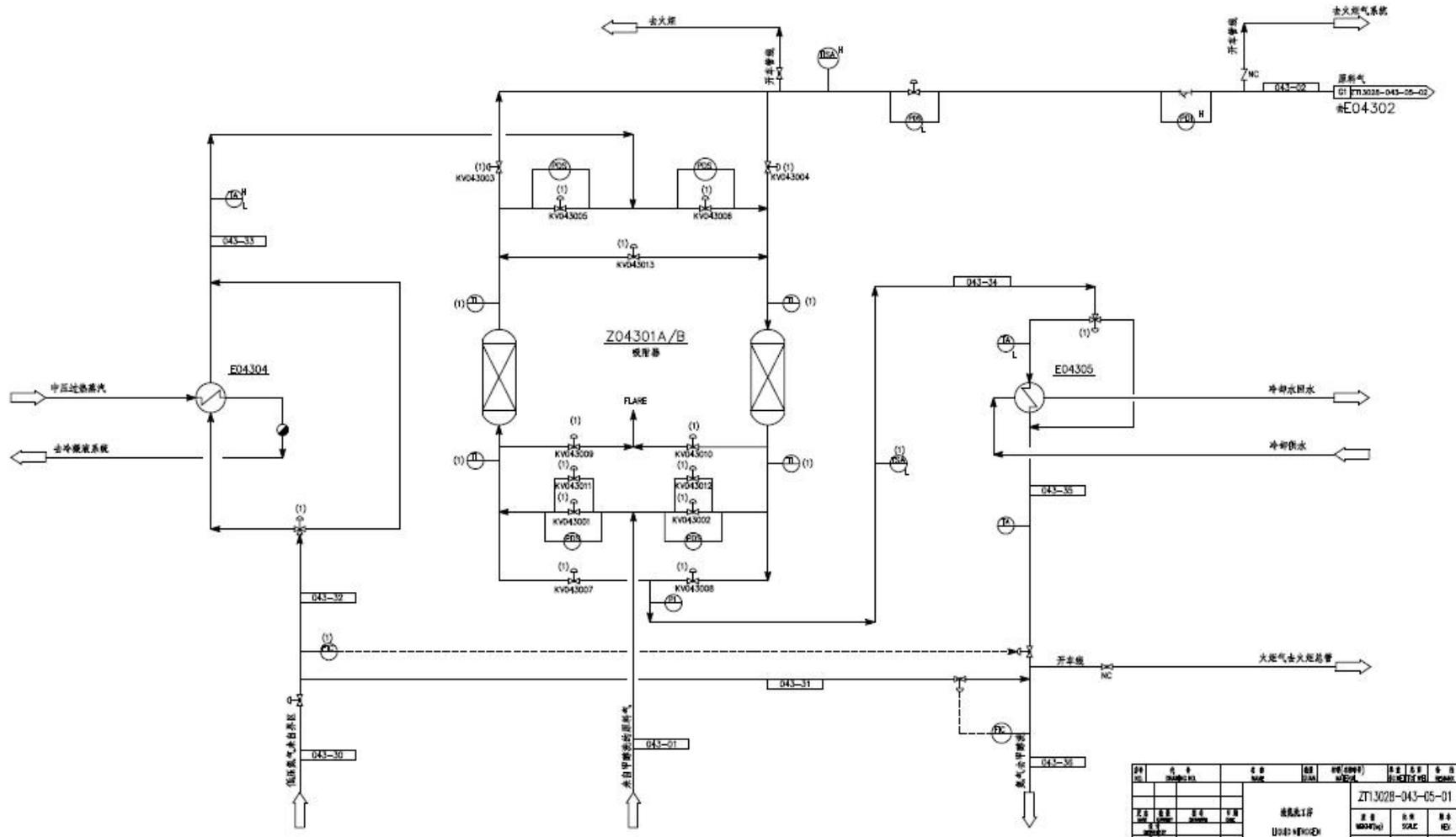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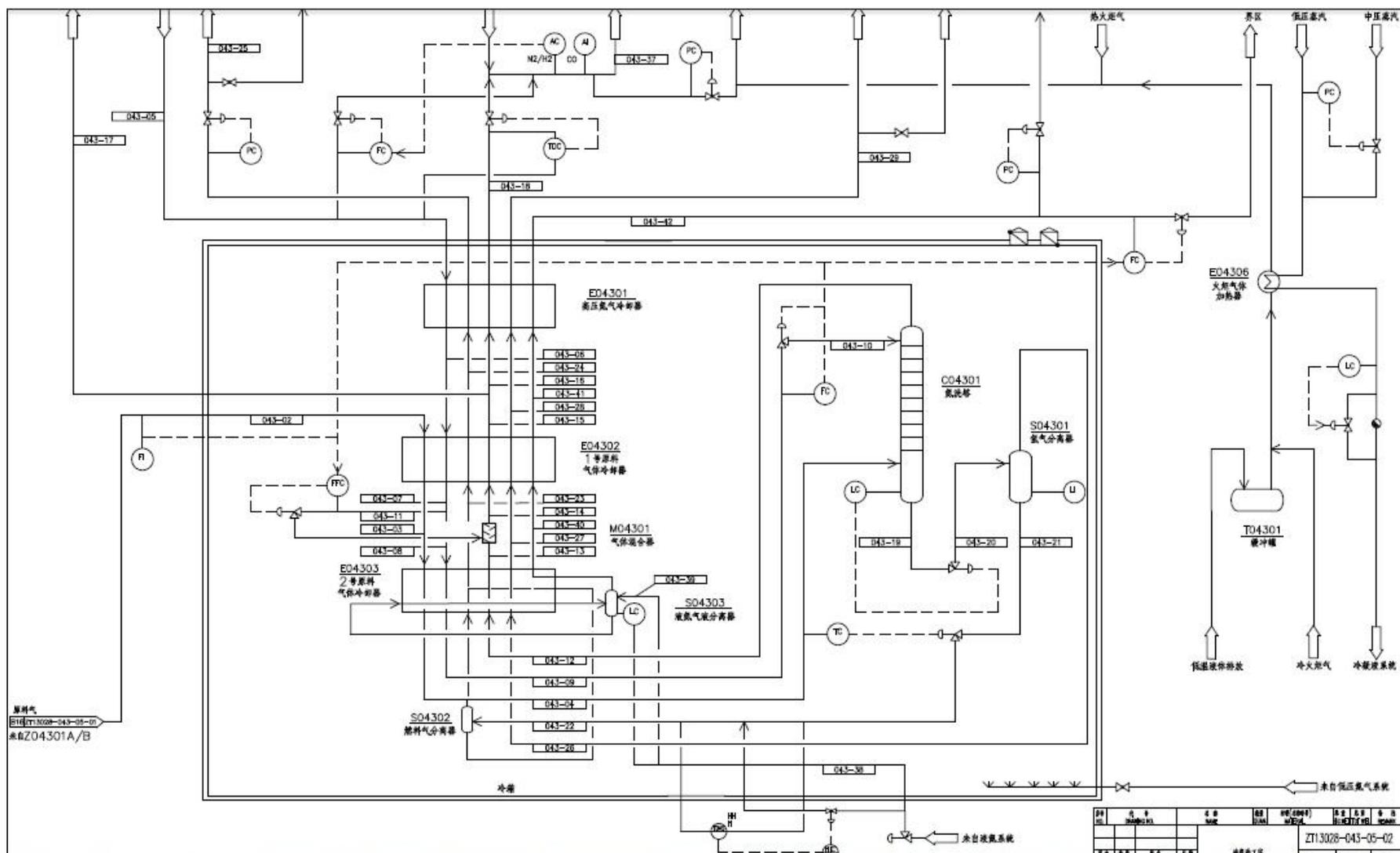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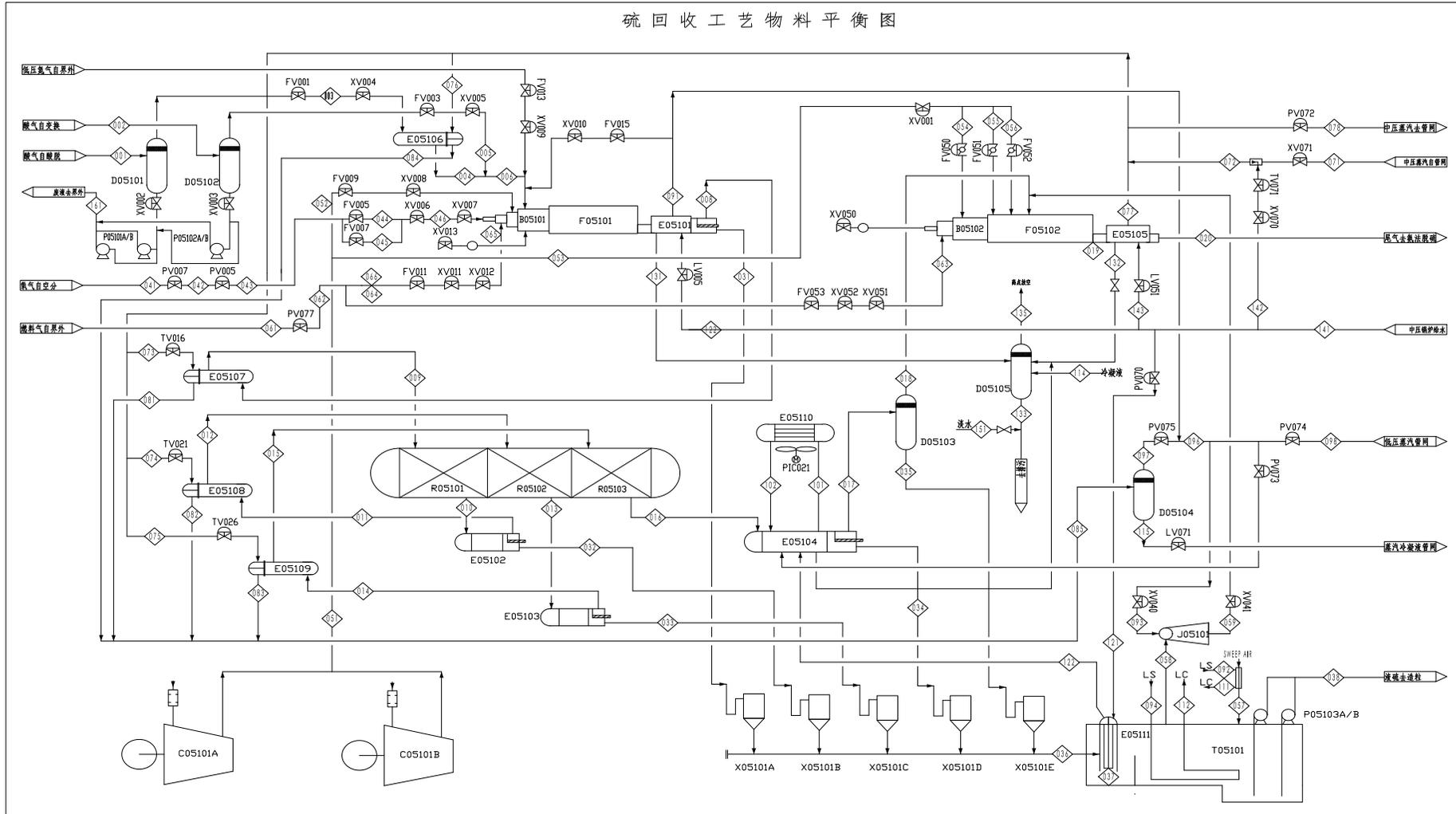


液氮洗系统工艺物料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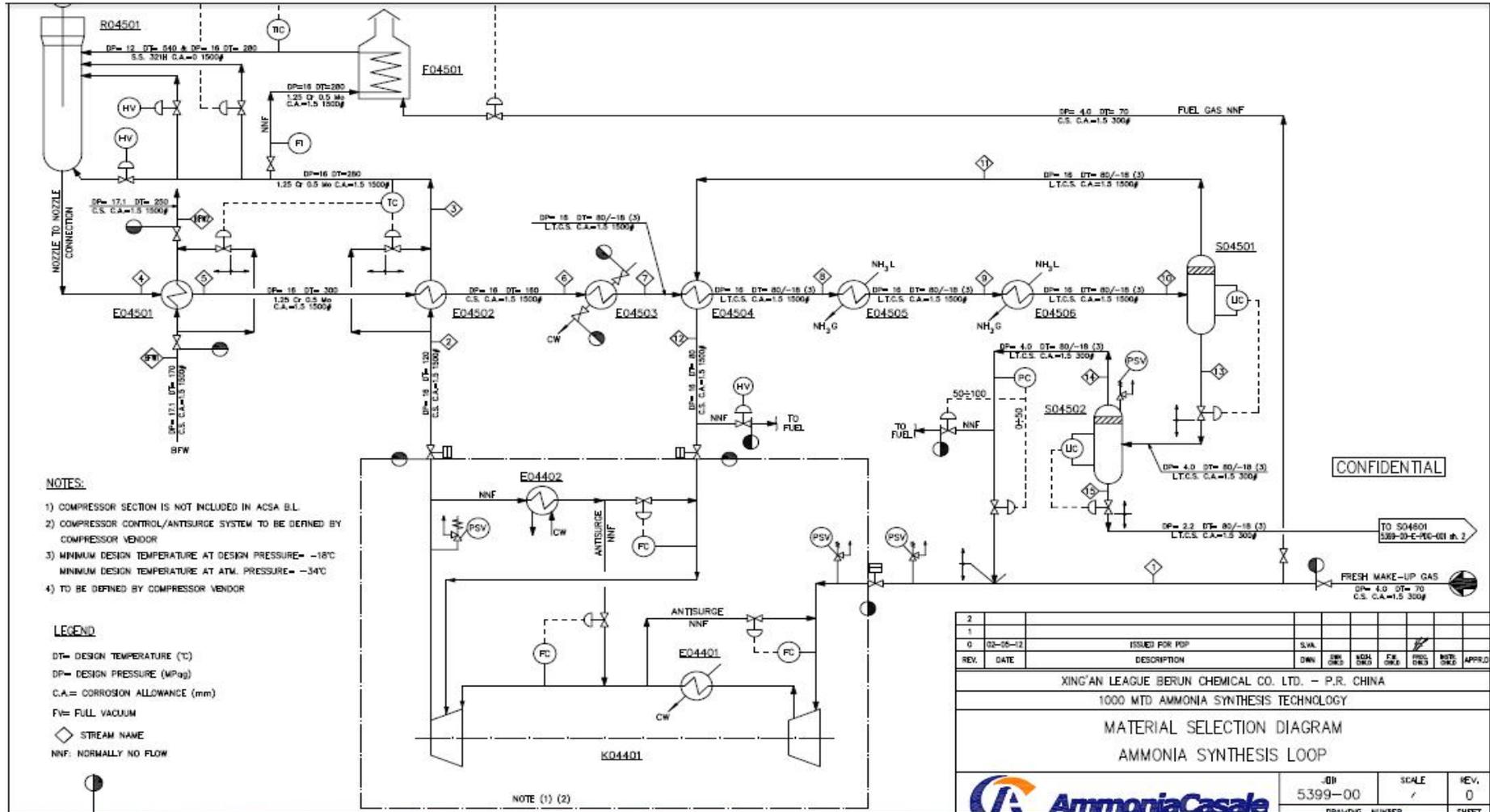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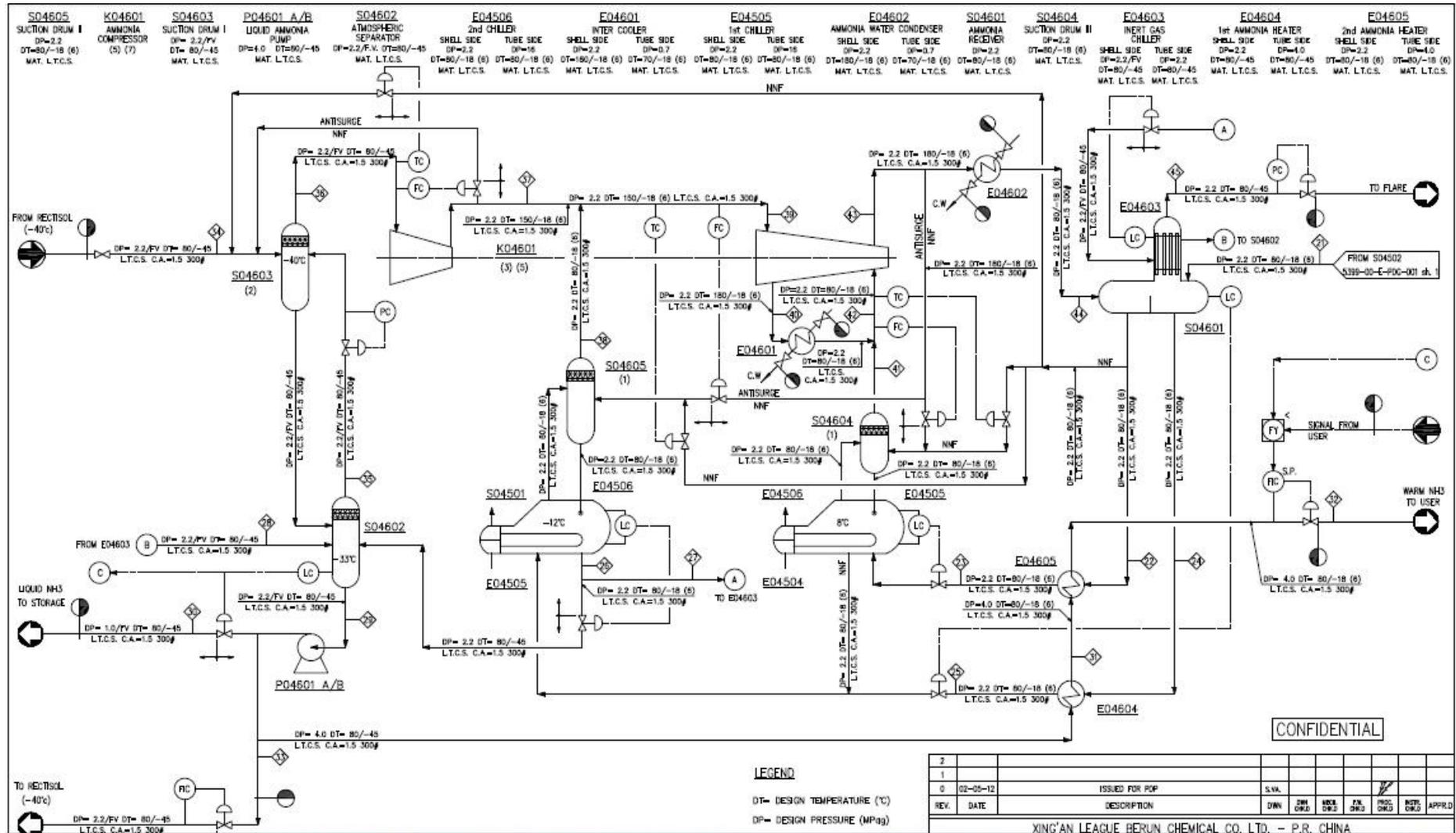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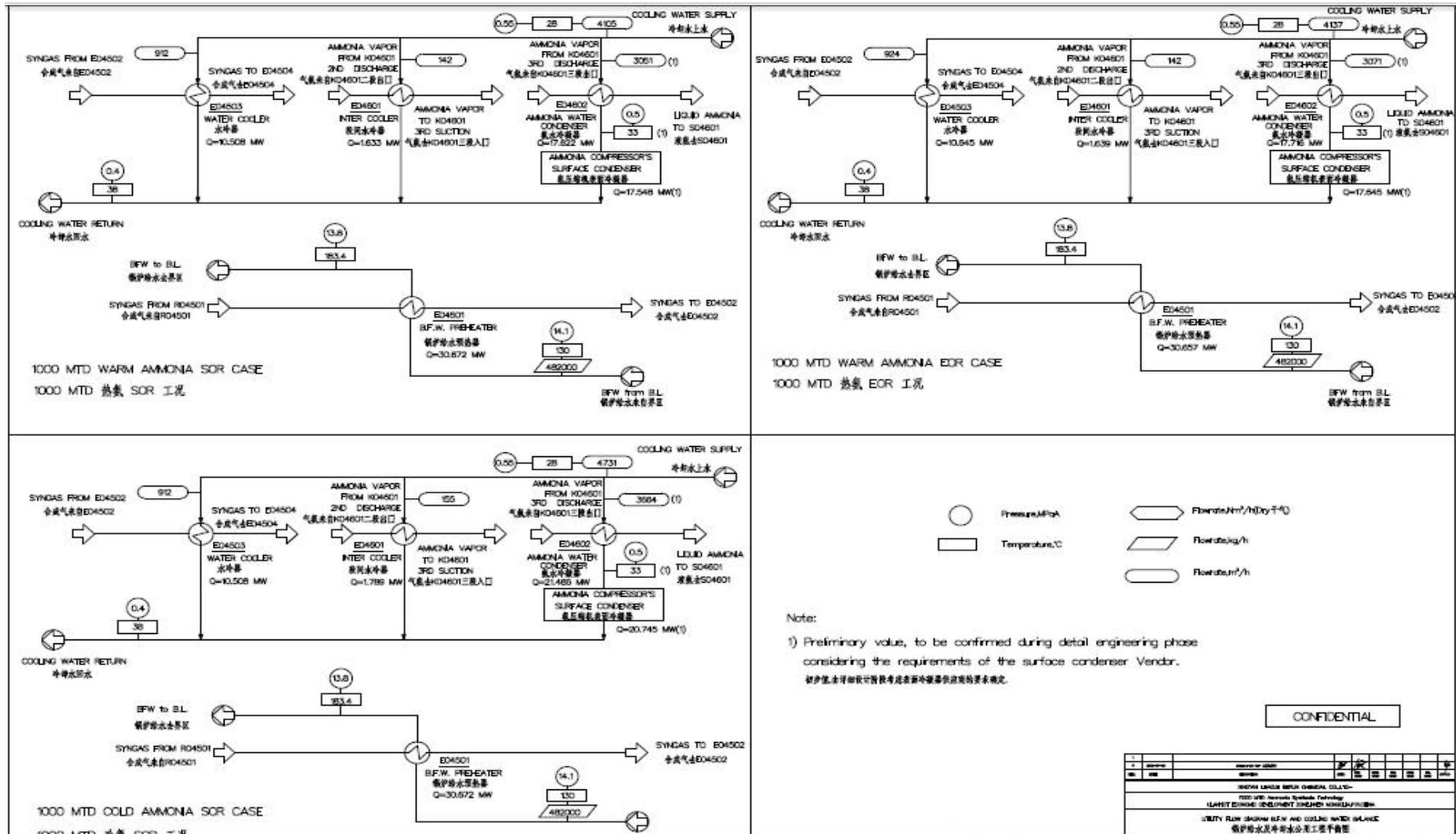
硫回收系统工艺物料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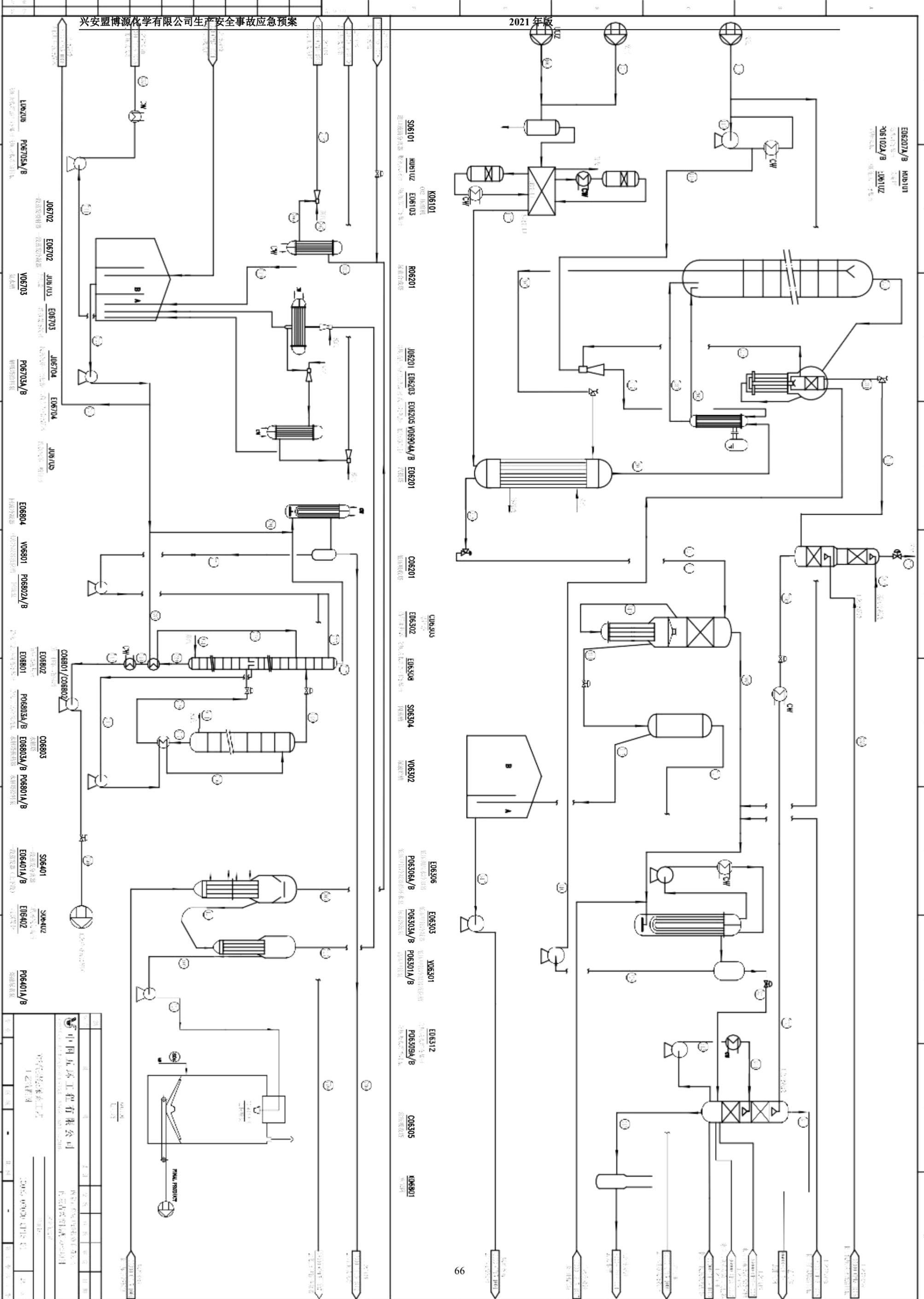
合成系统工艺物料流程图







尿素主要工艺物料流程图如下：



- K06101 002 换热器
- S06101 换热器
- R06201 换热器
- J06201 换热器
- E06201 换热器
- C06201 换热器
- E06302 换热器
- E06304 换热器
- S06304 换热器
- V06302 换热器
- E06306 换热器
- E06303 换热器
- X06301 换热器
- E06312 换热器
- P06306A/B 换热器
- P06303A/B 换热器
- P06301A/B 换热器
- P06309A/B 换热器
- C06305 换热器
- K06901 换热器

E06207A/B 换热器
 S06102A/B 换热器
 L06112 换热器

中国五环工程有限公司
 WUHUAN ENGINEERING CO., LTD.
 1274100
 0431-87090000